**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 --- | --- |
| **壹、防疫業務**  一、新興傳染病防治-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  二、急性傳染病防治  (一)流感防治  (二)腸病毒防治  (三)腸道傳染病監測  (四)病毒性肝炎防治  (五)三麻一風根除計畫  三、慢性傳染病防治  (一)結核病防治  (二)愛滋病防治  四、蟲媒傳染病防治  (一)疫情監視暨緊急防治  (二)病媒蚊監測與社區動員  (三)衛教宣導與落實公權力  五、檢疫防疫  (一)預防接種實務與管理  (二)國內港埠傳染病監視  貳、醫政業務  一、醫政管理  (一)醫事人員暨機構管理  (二)不法醫療查察  (三)提升病人安全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之醫療機構管理措施  (五)勞工健檢認可醫療機構管理  二、健全醫療救護管理  (一)組織民防醫護大隊  (二)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與品質  (三)推廣民眾急救教育訓練  (四)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  (五)提升核、化災處理應變能力  (六)救護車管理  (七)活動醫療救護  三、市立醫院管理  (一)推動市立醫院組織再造績效  (二)其他優良事蹟  四、原住民及偏鄉醫療健康管理  (一)擴充衛生所設備及服務量能  (二)山地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  (三)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輔導計畫    (四)充實原住民區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  五、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計畫  六、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  參、藥政業務  一、藥政管理  二、藥物管理  三、醫療器材管理  四、化粧品管理  肆、食品衛生業務  一、餐飲業者衛生管理  二、執行市售食品年度抽驗計畫  三、學校午餐食材抽驗及稽查  四、肉品衛生管理  五、查處各類違規食品標示及廣告  六、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七、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伍、健康管理業務  一、癌症防治  二、婦幼健康  三、慢性病防治  四、健康促進  五、本巿6大業別營業衛生管理  六、職業衛生  七、老人健康檢查  陸、長期照護  一、推展長期照護服務  二、身心障礙服務  三、一般護理機構/長照住宿式/居家式/醫事機構管理  **柒、社區心理衛生與成癮、自殺、精神等防治**  一、社區心理健康促進    二、自殺防治  三、災難心理衛生  四、精神衛生  五、家暴及性侵害服務  六、成癮防治工作  七、菸害防制  八、社會安全網  捌、檢驗業務  一、食品衛生檢驗  二、公共衛生檢驗  三、藥物化粧品檢驗  四、提升實驗室檢驗品質及量能  五、其他為民服務檢驗工作  玖、醫療藥品基金計畫與醫療服務  一、各衛生所業務  (一)行政管理-一般行政  (二)公共衛生管理-衛生所業務  二、市立民生醫院  (一)醫療行政管理  (二)充實設備  (三)專題研究及教育訓練  (四)社區服務  (五)緊急災害救護  三、市立聯合醫院  (一)醫療業務  (二)公共衛生服務  (三)教學與研究發展  (四)品牌行銷  四、市立凱旋醫院  (一)一般行政管理  (二)醫療行政管理  (三)長期照護2.0  (四)國際醫療  (五)資訊管理  五、市立中醫醫院  (一)一般行政管理  (二)醫療行政管理  (三)營運管理  (四)研究發展與在職訓練  (五)社區服務  (六)推展資訊化業務  拾、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 1.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高雄市自109年1月25日開設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來，統籌本府各局處整合資源及人力防疫部署；109年1月28日成立「疫調支援中心」，執行就醫轉銜、防疫計程車調派等防疫工作，111年持續分白班、小夜班及大夜班24小時服務市民。110年5月17日因應本土疫情爆發，成立「戰情中心」主責疫情調查工作，肩負起高雄市防疫樞紐的角色，111年持續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執行重點式疫調作業。 2. 111年初因應本土COVID-19疫情蔓延，1月24日起透過基層診所發放公費快篩試劑，供因呼吸道症狀而就診之民眾進行居家快篩，及早發現社區潛在性個案，阻斷社區傳播風險，111年共發放487,815劑公費快篩試劑。111年4月28日起，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家用抗原快篩試劑實名制，針對0-6歲學齡前幼兒及65歲以上長者等高風險對象，宣導持健保卡或居留證，均可於特約藥局及衛生所領取5份快篩試劑，降低染疫後重症風險。111年11月7日起，同住接觸者全面實施「以篩代隔」0+7自主防疫，並於12月26日起由衛生單位提供4劑家用快篩。 3. 111年因應COVID-19疫情社區化，為強化輕重症分流，配合指揮中心執行「重症清零，輕症有效控管」之策略，自111年4月18日成立居家照護中心執行居家照護作業，依COVID-19確診者病症程度分流收治於醫院、防疫旅館/加強版集中檢疫所，符合居家照護條件得採居家照護，並提供10大生活關懷及5大醫療照護服務，確保病人獲得即時與適切的照護。111年5月11日推出全國首創新政策「關懷包得來速」，提供確診者、居家隔離者快速領取防疫物資管道，有效縮短確診後等待領取時間 4. 111年持續儲備充足抗病毒藥物，廣佈居家照護及抗病毒藥物合約院所，並提供送藥到府服務，111年計546家醫療院所投入居家照護的行列，抗病毒藥物配置點共計426處(醫療院所327家、藥局99家)提供最快速且便利的治療，降低染疫後重症及死亡風險;此外，賡續儲備足量防疫物資，醫療機構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規定自行儲備30天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衛生局更提升儲備量達5倍以上安全儲備量。 5. 高雄市政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共召開92次應變會議、27次工作小組會議，43次專家會議，秉持「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的原則，視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防疫措施，並持續辦理各項紓困振興業務，提升社會整體經濟效能、社區安全。 6. 疫情監測及整合應變組織 7. 完成「高雄市政府季節性流感防治手冊」，強化相關局處應變體系及資源，嚴密監控流感疫情。 8. 參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會議2次。 9. 宣導醫療院所落實流感併發重症個案通報、強化疫情追蹤調查與防疫措施，111年本市通報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2例、監測處理56件上呼吸道感染群聚事件。針對設籍本市入境發燒旅客健康追蹤計312人。 10. 配置本市596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供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服務，衛生局每季稽查藥物管理情形。 11. 9月14日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召開「新型A型流感、流感防疫整備暨流感疫苗接種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會同本府民政局、新聞局、教育局等相關局處確認流感防治分工權責及應變作為，並於流行期每月提交防治成果。 12. 111年春節連續假日期間本市19家地區級以上醫院開設防疫特別門診；另調查本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於春節期間開診，並公布於本府衛生局局網及市府平台，有效紓解醫院急診壅塞情形。 13. 督導本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於流感高峰期(1-3月)開設假日門診，提供類流感患者於週日就醫之方便性。 14. 衛教宣導，強化防疫動能 15. 依據「本市學校/補習班類流感、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公告」及「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協同本府教育局、社會局督導落實健康追蹤及群聚通報機制。 16. 啟動「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季節性流感感染管制措施無預警查核」，共計52場次，並針對查核內容未完全符合者加以輔導改善情形；另責請衛生所持續加強輔導與協助落實防治措施。 17. 9-12月啟動38衛生所「111年高雄市社區流感防治衛教宣導計畫」，共計572場次。 18. 結合何老師團及麻糬姐姐於圖書館、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幼兒園及飯店等場域辦理「防疫繪本悅讀趣、擊退病毒雄健康」活動，8月13日至12月16日共48場次，冀強化校園及社區流感防治量能。 19. 製作新版「COVID-19、流感、腸病毒防治貼紙」，黏貼於本市國小一至四年級、幼兒園學童之家庭聯絡簿，加強宣導流感防治訊息。 20. 印製流感衛教宣導海報55,000張、單張28,000張，供本府各機關（構）及38區衛生所張貼發放宣導，提升民眾防疫知能，強化防疫措施落實度。 21. 拍攝「111年腸病毒、流感衛教宣導-防疫繪本悅讀趣、擊退病毒雄健康」防疫宣導影片，提供本府各局處及教托育機構播放，持續宣導勤洗手、戴口罩、生病請假儘速就醫的好習慣。 22. 監測腸病毒疫情，111年高雄市疑似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共計1例，無確定病例。 23. 校園防治層面 24. 3月28日完成本市教托育機構洗手設備查核暨防治輔導工作，共計查核1,244家(含國小255家、661家幼兒園、托嬰中心86家及242家兒童課後服務中心)。 25. 3月18日及9月24日完成本市916家國小及幼兒園張貼聯絡簿洗手貼紙，另針對本市國小一至四年級(共3,656個班級，約87,843位孩童)完成正確洗手步驟認證，共計發放30萬張洗手貼紙，正確認知率達99%以上。 26. 9月結合高雄在地特色景點拍攝開學防疫宣導影片，並以童趣口吻及淺顯易懂用語，教導幼童正確防疫觀念，影片除提供本市教托育機構觀看學習，同步透過網路及社群媒體加強宣導。 27. 8~12月會同高屏區管制中心、教育局、社會局等單位，針對教托育機構進行洗手設備、學童正確洗手動作及洗手時機認知度等抽查作業，共計抽查40家。 28. 因應暑假開學，督導本市1,210家教托育機構於9月21日前完成「防範傳染病自我檢核表」及觀看開學防疫宣導影片。 29. 於本府衛生局網站首頁設置「腸病毒專區」、市府跨局處「腸病毒防治Line」即時提供最新消息，加強民眾對腸病毒防治認知；視疫情函文督導市府各局處及本市醫療院所加強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小心防範腸病毒。 30. 社區防治層面 31. 8~12月結合民間劇團於市立圖書館、育兒資源中心、社福機構、育幼院、日照中心等地，辦理「111年度防疫繪本悅讀趣，擊退病毒雄健康」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活動，共計辦理48場次，約1,144人參加。 32. 責成38區衛生所針對教托育機構幼學童、社區重點對象(含新住民、隔代教養、保母及嬰幼兒主要照顧者等)進行腸病毒防治衛教宣導，共計辦理271場次，約計9,268人次參加。 33. 由轄區衛生所辦理腸病毒種子師資人才培訓，共計38場、約612人次完成教育訓練。 34. 11月協同民政局轄管之戶政單位，透過家長申報新生兒戶口時發放「新生兒預防腸病毒防疫包」，共計發放1,700份，提醒家長留意防範新生兒腸病毒，並加強腸病毒居家防護措施。 35. 醫療整備層面 36. 2月完成建立本市6家重症責任醫院轉診機制及聯繫窗口。 37. 3月17日至4月22日聯袂疾病管制署高屏管制中心實地訪查本市6家重症責任醫院，確保完備腸病毒重症照護整備作業。 38. 7月29日完成本市1,043家醫療院所腸病毒防治查核作業。 39. 督導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及地區級以上醫院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民眾衛教宣導，共計辦理45場，約3,262人次參加。 40. 提供「腸病毒重症教育訓練影片」供醫事人員及防疫人員線上學習。 41. 111年度通報疑似腸道傳染疾病案例計115件；確定案例48件，均落實執行疫情調查、接觸者及檢體採集送驗、環境消毒及衛教等防疫工作，全年無社區群聚感染發生。 42. 加強社區民眾、防疫人員、外籍勞工、新住民、人口密集機構、旅遊族群及同性戀族群衛教宣導，計81場，2,505人次參與。 43. 針對108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HBeAg(+)孕產婦及其所生之幼兒，建議於產後再接受肝功能追蹤檢查，並於幼兒滿12個月大時，進行B型肝炎帶原血液篩檢，共完成衛教宣導223人、定期追蹤孕產婦147人、 嬰幼兒接受血液篩檢B型肝炎帶原情形161人。 44. 111年度本市疑似病毒性肝炎通報案例共141件，確定案例69件，均落實疫情調查及檢體採集送驗、環境消毒及衛教等防疫工作。 45. 加強外食人口、餐飲從業人員、防疫人員、高危險群、新住民衛教宣導，計辦理105場，2,936人次參與。   為根除三麻一風疾病，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二期計畫-根除三麻一風計畫」，積極提升預防接種完成率及加強監視等防治作為。   1. 111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36.4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下降7.1%。截至111年12月31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668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X光巡檢，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57.3人/每十萬人口，期藉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3. 持續結合社區養護機構、護理之家、洗腎或一般診所等機構，共同推動咳嗽2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法，共篩檢67,187人次，異常轉介335人，確診4人(發現率6.0人/每十萬人口)，期早期發現社區潛在個案，早期就醫，減少社區擴散。 4. 建構結核病診療網，提升結核病診療品質。辦理「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8場，針對有疑義之個案176例進行討論。 5. 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97.1%。 6. 辦理結核病防疫教育訓練6場，計693人次參加，受訓對象含都治關懷員、公衛地段人員及醫療院所護理人員。 7. 透過多元化的傳播管道辦理結核病衛教宣導，於社區、職場、廟口等辦理衛教講座、設攤宣導及校園結核病接觸者說明會，計166場，約7,051人次參加。 8. 111年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142人，較110年同期(175人)，降幅18.8%(全國平均降幅16.86%)。 9. 高危險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計篩檢21,810人次。 10. 社區靜脈注射藥癮者愛滋諮詢與篩檢 135人次。 11. 警方查獲對象(性工作者、嫖客、藥癮者等)1,511人次。 12. 八大行業篩檢對象61人次。 13. 男男間性行為者606人次。 14. 性病患者303人次。 15. 社區篩檢17,829人次。 16. 自我篩檢計畫1,357人。 17. 受血者追蹤8人次。 18. 採多元宣傳方式，深入校園、職場、矯正機關、同志活動場域、社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444場，計26,839人次參與。 19. 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62台（含衛生所32台、同志消費場域5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25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20. 截至111年12月31日，本市列管存活愛滋感染者計4,822人，皆定期追蹤關懷，個案半年內持續就醫率94.75%。 21. 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22. 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84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截至12月31日計發出清潔空針371,790支，空針回收率100%。 23. 分區設置53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衛生所33台、執行點20台)，計售出51,381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24. 促進同志健康： 25. 因應111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外展篩檢暫停辦理，本年於同志場域辦理10場愛滋病及性病防治活動，增進同志族群對愛滋病及性病防治知能。 26. 持續辦理「彩虹逗陣聯盟」-健康社區服務站多元服務，提供同志族群友善多元愛滋病防治服務，內容含免費愛滋病毒暨梅毒篩檢諮詢、身心科主治醫師駐診諮詢、同志刊物閱覽及影片欣賞、保險套與潤滑液索取等，111年共計服務712人次。 27. 暴露愛滋病毒前、後預防性投藥成果 (PrEP、PEP)：   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30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PrEP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截至12月31日PrEP計畫325人，期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1.本市111年累計本土登革熱病例數18例，境外移入病例8例，登革熱重症病例0例，死亡0例。  2.辦理疑似及確定個案擴大疫調2,826戶、8,896人。  3.地毯式孳生源清除7,568戶。  1.本府衛生局與環保局共同辦理病媒蚊密度監測，協助本府民政局輔導區級指揮中心動員社區資源，有效降低病媒蚊密度。   1. 積極推動各行政區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共成立551隊，加強社區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巡檢。 2. 社區診斷病媒蚊密度調查，計查核4,222里次，布氏指數3級以上共63里次清除70,780個容器（其中4,066個為陽性容器，戶內容器指數比率為3.15%。），處理髒亂及陽性列管點共計25,557處。 3. 完成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空地、冷卻水塔等重大列管場域及公園、花店、園藝行、工地等人口密集等高風險場域定期複查。 4. 針對確診個案住家周邊及高風險場域懸掛高效能捕蚊燈，監控成蚊密度。   1.深耕社區衛教宣導，強化市民環境自主管理意識   1. 辦理全方位衛生教育宣導計1,092場、55,872人次參與。 2. 辦理「校園推廣社區容器減量」計30校，總計動員928人；清除社區1,796個積水容器。 3. 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2場，計920人次（線上600人）參訓。 4. 落實公權力，累計開立舉發通知單640件、行政裁處書547件。 5.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疫苗公費對象接種作業，持續宣導民眾接種Moderna次世代雙價疫苗，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市共計254萬7,236人至少接種一劑COVID-19疫苗，以本市目前人口數272萬5,200人統計(111年11月戶口統計資料)，第一劑接種涵蓋率為93.47%，其中241萬7,426人接種二劑疫苗，第二劑接種涵蓋率為 88.71%。208萬4,392人接種三劑疫苗，第三劑接種涵蓋率為 76.49%。65萬3,712人接種四劑疫苗，第四劑接種涵蓋率為 23.99%。 6. 為持續提升全市疫苗涵蓋率，持續規劃於社區大型賣場、捷運站、展覽館、社教館等人潮易聚集的場地設置疫苗接種站，並提供多元化宣導品予接種民眾，以提高民眾接種意願。111年3月10日至7月31日止，由中央補助提供65歲以上長者(原住民55歲以上)接種COVID-19疫苗，每人獲500元禮券，由本府再加碼設籍本市者200元禮券。111年6月1日至7月31日，65歲以上(原住民55歲以上)長者接種再加碼提供2支快篩試劑；截至111年12月31日，65歲以上長者第1劑覆蓋率88.2%、第2劑88.5%、第3劑79.6%、第4劑52.9%。 7.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自111年5月2日起，開放6-11歲兒童接種COVID-19疫苗，並安排醫療院所入校接種。111年7月21日起，於兒科醫療院所、衛生所均安排「兒童疫苗專診」，並開放嬰幼兒接種COVID-19疫苗，陸續開設社區接種站及醫療院所持續進行接種，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傳青少年及兒童疫苗催種。截至111年12月31日，6個月至4歲疫苗完成率50.8%，5-11歲第1劑覆蓋率87.9%、第2劑68.6%，12-17歲完成率第1劑95.5%、第2劑89.1%、第3劑71.5%。 8. 111年度各項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  |  |  | | --- | --- | | 疫苗名稱 | 接種完成率 | | 卡介苗 | 97.10% | | 水痘疫苗 | 99.37% | |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 | 97.09% | | B型肝炎疫苗 | 99.63% | |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混合疫苗 | 99.04% |  1. 落實本市111年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2. 111年9月15日召開「流感防疫整備暨流感疫苗接種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研商本市執行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任務編組分工及相關防治作為。 3. 於各區設置接種合約醫療院所計654家，開打期間辦理說明會、記者會、利用有線電視及跑馬燈、電子媒體等管道進行宣導，辦理「長輩打疫苗，好康大方送」及「寶貝打疫苗，健康好禮送」抽獎活動，提供接種公費流感疫苗長者及嬰幼兒家長獎勵，以提升本市接種率。 4. 111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於10月1日開打，本市共採購79萬1,480劑流感疫苗，截至12月31日止本市已接種78萬5,659劑（使用率約99.1%）。   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109年起，針對入境高雄市之遠洋漁船員實施入境船員檢疫措施；111年共執行379艘船，共檢疫12,138人，其中留船檢疫449人、防疫旅館檢疫1,127人、遠洋漁船船員3日離境25人、返港快速離境23人。  2.國際COVID-19變種病毒延燒，為加強管制本市港埠，由防疫人員不定期稽查港埠防疫規範，落實單一出入口及梯口管制、管制區內所有人員戴口罩、卸漁班人員識別辨識等防疫措施，非經核定之不必要人員不得進出港埠，登船人員應著防護設備。  3.本市國內港埠衛生管理：本市共有16座國內港口、1座國際港口（高雄港）及1座國際空港（小港機場）分布於9個行政區，為維護本市國內漁港衛生安全，嚴防各類傳染病於港區傳播；國際港埠部分，本府衛生局參與國際機場及港口衛生安全小組，定期參與相關會議，並依限提供「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維運暨保全成果」予疾管署。  1.辦理各類醫事人員執、歇業異動登記案件，計14,727件。  2.辦理醫事機構開業計57家。  3.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計6場，會中討論醫療機構設立或擴充案計9案，辦理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之審議計62案。  查察密醫案件計28件，其中7案涉違反醫師法第28條，依法移請地檢署偵辦。  受理民眾申請醫療爭議調處案件計116案。  1.於1月7日發布新聞稿公告「COVID-19春節專案-醫院加嚴管控措施」。另請醫院加強防疫規範，包含住院探病限制、醫療服務降載、環境消毒、提升疫苗覆蓋率等。並請本市24家指定隔離採檢醫院，於春節結束復工時，所有員工全面進行採檢。  2.配合中央規定通知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者（含109年及110年延期更新），如因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辦理證書更新，得延期更新1 年，爰衛生局依據前揭規定撤銷111年1月1日至111年6月24日期間（含109年展延6個月及110年再展1年），醫事人員因執業執照逾期更新之行政罰鍰退款共計20萬元。  3.因應本市1月底出現COVID-19本土個案，進行以下加強措施：   1. 請各醫療院所落實TOCC問診，如遇到呼吸道症狀之病患，引導至戶外看診，加強轉診至本市指定採檢醫院進行採檢確認。 2. 請藥師/藥劑生公會轉知藥局若有販售COVID-19居家快篩試劑者，請於結帳明顯處張貼公告，提醒民眾如有呼吸道等COVID-19疑似症狀(如頭痛、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持續咳嗽、發燒、肌肉痠痛、全身倦怠、味嗅覺喪失、夜間盜汗等)，應儘速就醫。 3. 因應國內本市新光輪COVID-19 Omicron疫情及境外移入案例，函請部分醫療院所，每日提供居住旗津區病患就醫名單予衛生局。 4. 2-3月間函請案例熱區內醫療院所，如遇上呼吸道症狀就醫民眾，轉請民眾至社區採檢站PCR採檢或居家快篩，並造冊通報轄區衛生所追蹤。   4.3月施行調整醫療機構防疫措施，包含門診陪病者限1人，如需外勞協助等特殊需求者可開放為2人，皆須打滿2劑疫苗滿14天；加強醫院美食街管理，並以外帶為主；開放門診區、公共區域飲水機及文具使用；進行呼吸道相關之侵入性門診手術前，須採檢陰性，得使用居家快篩方式；設置簡訊實聯制QRcode。  5.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專責病房設置、住院病人篩檢、陪探病規範、醫院員工健康監測，依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本市為避免疫情擴大感染，加嚴措施如下：   1. 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管理：於110年5月19日開始限制報備支援；110年7月12日彈性調整可線上報備支援；於111年2月25日調整為，支援者若為已施打3劑之COVID-19疫苗者，需檢附佐證資料(如：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才可於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系統辦理線上申請。尚未施打第3劑COVID-19疫苗者，除檢附佐證資料申請外，需每月應加做COVID-19之抗原檢驗或核酸檢驗至少1次；4月12日起「禁止」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報備支援至住宿式及社區式機構；7月22日因應國內COVID-19疫情趨緩，民眾疫苗接種率提升，即日起放寬本市醫院及各類醫事人員防疫管制措施。 2. 於110年5月11日禁止院內美食街內用、公共空間不主動提供飲水及文具等可造成接觸感染之用品。並於111年3月1日調整院內美食街須檢附防疫計畫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審核，開放門診區、公共區域飲水機及文具使用。 3. 於110年5月24日限制醫院附屬周邊服務設施關閉，後續於110年7月20日彈性調整開放原則為：屬於取物購買即走且短暫停留性質、低度互動接觸之商店(例如：花店、禮品店、麵包店等)，得以開放；若需停留較長時間、高度互動接觸之商店(例如：理髮部門等)，工作人員必須完成二劑疫苗施打且屆滿2週，或僅施打1劑疫苗者需外加每週1次快篩陰性，才可開放。 4. 111年7月22日調整以上本市加嚴醫院管制措施，均比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辦理。   6.本市社區篩檢站原於110年11月1日縮減為15站，因應國內COVID-19疫情發展及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社區篩檢站調整服務內容及站數如下說明：   1. 請原撤除之社區篩檢站自111年1月14日起重啟社區篩檢站，共計23站提供服務。 2. 配合中央政策「快篩陽性即可經醫事人員判別確診」，本市社區篩檢站自5月21日起轉型擴大提供「快篩陽判陽」、「看診給藥」等三合一服務；另由衛生局加碼予以提供轉型最高每家醫院10萬元補助。 3. 自4月29日陸續以車來速型式加開社區篩檢站，並因應疫情滾動式調整開設地點與家數，共開設32站社區篩檢站。 4.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8月8日函文通知，全國社區篩檢站自8月10日起全面退場。惟本市為避免中央公布社區採檢站退場時間與民眾接受資訊落差，故特函請中央同意延長開設至8月14日以完善便民服務。 5. 本市社區篩檢站自110年5月21日起開設至111年8月14日間，由衛生局每月協助彙整各站經費補助申請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審核及撥款，並於111年11月10日完成所有社區篩檢站經費申請。   7.4月6日起規劃COVID-19確診者居家照護通訊診療事宜、媒合醫療機構加入居家照護團隊，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 4月24日召開「COVID-19居家照護相關事宜討論會議」，請阮綜合醫院及市立聯合、民生、大同、小港、旗津、岡山、鳳山醫院加入居家照護團隊及協助設立24小時醫療諮詢專線，並提供前開院所6-7月之設置相關設備、人力補助。 2. 為鼓勵及獎勵本市基層醫療機構於本市居家照護專責團隊成立之初，率先於5月31日前加入並確實提供COVID-9輕症病患相關照護，以保全專責醫院醫療量能來照護中重症病患，予以提供開辦費各1萬元補助。 3. 因居家照護專責團隊多為基層醫療院所，囿於人力有限，多數院所無法提供假日服務，爰獎勵醫院於疫情高峰期間(5月18日至6月30日)願意增加假日收案量，並依其實際收案量給予相對應補助。 4. 居家照護院所家數及抗病毒藥物成果：111年4月18日本市確診者居家照護中心開始運作，初期招募醫療機構參加居家照護234家，醫護團隊對居家照護確診個案初次需以視訊進行醫療評估，並每日一次電話關懷，陸續招募醫療機構家數最高達540家。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1年5月13日起，針對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條件之居家照護確診者，開放醫師可開立藥物，本市初期有給藥之醫療機構家數有268家，陸續招募最高達350家。 5. 自5月26日起，本市居家照護團隊個案管理費(醫令代碼E5200C、E5201C、E5202C及E5203C)，由本府衛生局依各居家照護團隊於本市COVID-19追蹤關懷系統內申報、或申復各項資料審核後，函送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協助撥款。共計已辦理13次費用申報、7次費用線上申復及2次費用紙本申復案件。   8.本市可執行自費COVID-19核酸檢測(PCR)共計28家醫療機構；自費COVID-19抗原快篩共計31家醫療機構；自費COVID-19抗體檢驗共計11家醫事機構。本市快篩陽判陽之醫療院所家數總共571家。  9.於111年4月12日新增牙醫診所可免提報通訊診療治療實施計畫，以通訊方式診察治療門診病人，醫院、西、中、牙醫診所共計3,063家。另自111年4月13日起本市新開業之醫院、西、中、牙醫診所等醫療機構，若需加入通訊診療機構，須先函報本府衛生局同意並副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後，始能執行。  10.23家專責醫院加碼發放特別津貼：因本市疫情已邁入流行病的高原狀態，每日確診人數達上萬例，爰為慰勉專責病房、隔離病房及加護病房的醫護人員辛勞付出及犧牲奉獻，於6月1日至7月31日間，除原中央給與補助津貼外，本市加碼發放每日(班或月)1,000元特別津貼；又民生醫院係為高屏醫療網的指定應變醫院，其所承擔責任更為重大，爰為慰勉專責病房、隔離病房及加護病房的醫護人員辛勞付出及犧牲奉獻，除原中央給與補助津貼外，本市加碼發放特別津貼共計2,000萬元(本津貼不與前開特別津貼重複請領)。  11.自6月3日起為避免院內感染，本府衛生局提供居家快篩試劑給25家設有專責病房之醫院，至111年6月30日止，住院病人及陪病者加發居家快篩試劑，共計發放114,532支居家快篩試劑。  12.6月6日起提供本市洗腎病友居家快篩試劑(每人2支)，以供洗腎病友如出現發燒、咳嗽、流鼻水等疑似症狀，或與確診者曾接觸時，可盡速使用快篩檢測，發放22,278支居家快篩試劑；7月6日再次加發洗腎病友居家快篩試劑(每人5支)，發放56,320支居家快篩試劑，2次合計共發放78,598支。  13.為妥速處理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者之相驗案件，6月1日函知各醫療機構、衛生所配合轄區警察分局相關處置方式。  14.12月22日函文週知本市居家照護醫療院所，開立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時，積極介皆使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相關主動提示功能，以提升病人用藥安全。  111年度本市勞工健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計53家，檢驗室品質稽核5次，另查核巡迴健檢338次。  1.完成修訂「高雄市政府112年度醫政及國軍醫療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並副知本府兵役處，經中央審議核定後據以辦理。  2.完成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戰時編組，以強化動員準備之能力，計辦理2梯次民防醫護大隊成員基本訓練，計554人次參訓，出席率95%。  1.因111年度適逢COVID-19疫情，緊急醫療督導考核停辦一次；續輔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申請「111年度提生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提供旗美9區24小時兒科（含新生及早產兒）緊急醫療服務。  2.監控本市醫學中心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24及48小時滯留率，督導醫院落實簽床制度，加強轉診網絡內合作醫院間聯繫及提供優惠機制。  3.督導辦理111年度「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設置計畫，24小時監控本市災難及緊急醫療案件，並協助本市急重症病患之轉診及不定期辦理緊急醫療相關教育訓練。  4.辦理「111年度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Instructor)訓練課程」、「111年度高雄市政府38區衛生所災害緊急醫療應變訓練暨災難醫療救護隊訓練（第一類）」。  5.111年度隨機抽(檢)查本市設置AED場所共88處，如：國民小學、警察分局與派出所、地方法院、溫泉會館等，確保其AED耗材及設置皆於效期內並符合規定，並針對不符合規定者現場面諭改善。  6.為確保春節期間公共安全及民眾生命健康，本府衛生局函請本市各責任醫院妥善規劃春節期間緊急應變機制及加強急重症醫療措施，並律訂緊急聯絡單一窗口、張貼開診資訊及鼓勵民眾善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就醫App查詢鄰近醫院、診所開診情形。  1.辦理111年全民CPR+AED急救教育訓練共98場，計4,643人次參與。  2.111年CPR+AED急救管理員教育訓練共6場，計300人次參加，合格率100%。  3.111年已輔導35處場所新申請安心場所認證及52處安心場所再認證。    1.定期派員參加「111年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季委員會及網絡月會以掌握本市急重症轉診概況，並督導轉診網絡醫院進行轉診個案與網絡運作之定期檢討。  2.督導急救責任醫院落實健保電子轉診平台轉診單開立作業。    本市計有7家毒化災緊急醫療應變專責醫院(備援醫院3家)及3家輻傷專責醫院，要求各醫院參加高屏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辦理之教育訓練，俾利毒化災事件傷患後送、保障急診醫療環境作業及其他病患就醫安全。   1. 依法辦理2次民間救護車機構普查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本市7家民間救護車公司均符合規定。 2. 本市現有救護車計241輛，111年辦理救護車檢查定期檢查223車次、攔檢32車次、機構普查67次。 3. 持續督導民間救護車業者適度調整夜間或凌晨接送病患的警鳴器音量、救護車未出勤時應停放於設置登記之停放處所、行經鐵路平交道時適度調整警鳴器音量，避免擾民。     支援本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17場，共調派醫師69人次、護士383人次、EMT救護員(兼救護車司機)142人次、救護車44車次。  1.成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召開定期會議督導管考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2.完成所屬4家公營及5家民營市立醫院營運績效考核書審，考核結果如下：公營醫院－凱旋、聯合、民生及中醫醫院甲等；民營醫院－大同、小港及岡山醫院優等，鳳山及旗津醫院甲等。  3.修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獎勵金發給規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醫務契約人員管理要點」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市立醫院管理決策中心設置要點」，函頒各市立醫院遵照辦理。  1.111年度5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1億2,269萬848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315萬965元、市立小港醫院4,512萬2,481元、市立大同醫院4,941萬9,350元、市立鳳山醫院945萬7,316元及市立岡山醫院1,554萬736元。  2.市立聯合醫院榮獲「111年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提升糖尿病照護品質計畫優等獎」；市立民生醫院榮獲「111年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提升糖尿病照護品質計畫優等獎」；市立凱旋醫院榮獲「第5屆政府服務獎」；市立中醫醫院榮獲「111年電話禮貌測試特優」。  3.召開9次醫管中心會議處理完成4件提案及辦理349件醫療陳情案。  4.因應本府輕軌交通建設，輕軌C22站體擬建置於鼓山區美術館路（位於市立聯合醫院門診大廳），爰啟動該院「門急診出入動線及診間調整裝修」及興建「北側大廳」等2案工程，過程中由林欽榮副市長召開多次會議，有效跨局處溝通、協調2.5億工程經費，俾利該院營運不中斷，並提供友善的醫療服務。  1.爭取112年度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1,000,000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2.為解決偏鄉醫療照顧資源缺乏及交通不便，導致民眾就醫困難，本府積極強化偏鄉衛生所醫療服務品質及量能，以期提升偏鄉醫療照顧品質，促進偏遠地區醫療資源整合，達到消弭城鄉差距，維護弱勢就醫公平，均衡醫療照護資源，保障弱勢就醫權益之目的。辦理「杉林區多元醫療門診服務計畫」，107年11月20日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111年共計眼科就診344人次、牙科就診1,206人次。  3.為提高六龜及鄰近區域洗腎民眾就醫服務之可近性，六龜區衛生所血液透析中心於107年1月15日營運，服務血液透析病患，111年共執行4,400人次血液透析服務。   1. 結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資源，使原住民區民眾能獲得專科醫療服務，同時增加衛生所服務量，挹注營運收入、羅致及留任偏遠地區醫療人力，提升居民就醫可近性、滿意度及山地醫療照護品質之效益。   2.執行成果如下表：   |  |  |  | | --- | --- | --- | | 服務項目 | 診次 | 服務人次 | | 專科醫療門診 | 746 | 7,378 | | 急診醫療照護 | 636 | 2,940 | | 巡迴醫療 | 468 | 4,147 | | 轉診/轉檢 | 105 | 1,209 | | 衛生教育宣導 | 29 | 698 |  1. 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高雄市桃源區建山社區發展協會，榮獲111年度原住民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成果影片獎佳作。 2. 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高雄市茂林社區營造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多元族群生活文教創意協會，榮獲111年度原住民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成果人氣海報獎。 3. 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高雄市茂林社區營造協會，榮獲111年度原住民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最佳紀錄文稿獎。 4. 執行成果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預期目標 | 執行場數 | 達成率 | | 成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 6(家) | 6(家) | 100% | | 聯繫會議、輔導小組會議、審查會議及期中末報告等 | 15場次 | 18場次 | 120% | | 下鄉輔導 | 6場次 | 6場次 | 100% | | 人才培力工作坊 | 2場次 | 5場次 | 250% | | 輔導健康營造中心執行家庭關懷訪視戶數 | 300戶 | 511戶 | 17% |   採購醫療相關設備：購置本市桃源區衛生所醫療相關設備共計20,000元整。   1. 完成226家牙醫診所(醫院) 簽訂「高雄市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合約牙醫機構」合約，辦理年度公費裝置假牙業務。 2.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暨審查小組」，召開11次假牙審查小組會議、1次工作暨審查小組會議及6次中低收書面複審會議。 3.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爭取補助款1,300萬元並順利核撥執行。 4. 111年度總計受理2,828件老人假牙口腔篩檢、審查及資料建檔，經審核，合計補助2,372位長輩(含6位原住民)。 5. 受理電話陳情與諮詢案，計2,997人次(含書面陳情21件)。 6. 辦理「高雄市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滿意度調查」，有效問卷2,141件，分析結果滿意度達92.17%。   爭取衛生福利部協助高雄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6,442,000元，共補助688人(5,226人次)弱勢民眾，經費執行率100%；另本府衛生局跨局處結合本府社會局、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本市38區區公所、38區衛生所、66處議員服務處及86家醫療機構等公私立單位共同推動宣導本計畫。   1. 本市藥商(局)之設立、停(歇)業及其聘用之藥師(生)執業登錄 2. 落實藥商、藥事人員登記簡化作業 3. 111年辦理新開業計579件，停、歇業及變更登記之藥商計236件。 4. 核發及註銷藥事人員之執業執照計1,963件。 5. 取締非法藥商，提升用藥環境，查獲無照藥商83件。 6. 落實藥商、藥局(房)普查，發現行蹤不明或停業逾期未辦理復業且經實地查察發現確已無營業事實，依法公告註銷其藥商許可執照，共計39件。 7. 用藥安全宣導 8. 結合本市藥事公會派員至各族群宣導用藥安全。 9. 111年3-12月至國中(小)學、社區執行用藥宣導計177場，共計11,118人次參加。 10. 111年9-10月，結合港都及警察廣播電台2家電台執行宣導用藥安全觀念，共播放74檔次。 11. 取締偽、劣、禁藥等不法藥物 12.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針對各類藥品採定期系統性抽驗，計抽驗39件。 13. 111年計查獲偽藥1件、禁藥14件、劣藥22件、標示違規及其他違規290件。 14. 執行市售藥品中文標示管理及誇大不實標示查核，計784件。 15. 加強藥物廣告管理 16. 依藥事法規定嚴格審核各藥品廣告內容，111年計受理申請207件、核准207件。 17. 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品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依法從嚴處罰，本市藥品計查獲8件，其他縣市229件。 18. 戰備醫藥衛材管理：   輔導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所儲備戰備衛材依規定推陳換新，且有效期限不得低於3個月。  5.管制藥品管理暨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為防止管制藥品非法流用，針對本市醫療院所、藥商及藥局進行實地稽核，計615家，查獲違規19件，均依法處辦。   1. 取締不法醫療器材 2. 為提高市售醫療器材品質，計抽驗1件。 3. 111年醫療器材標示違規及其他違規79件。 4. 執行市售醫療器材中文標示管理及誇大不實標示查核，計849件。 5. 加強醫療器材廣告管理 6. 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嚴格審核各醫療器材廣告內容，111年計受理申請54件、核准54件。 7. 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醫療器材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依法從嚴處罰，本市計查獲0件，其他縣市103件。 8. 抽查市售化粧品 9.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11年查核化粧品業者513家次，抽查化粧品標示1,089件。 10. 檢驗臉部彩妝、牙齒美白類化粧品、洗面乳、精華乳、化粧水、面膜等化粧品，計20件。 11. 取締不法化粧品：   111年查獲不法化粧品計31件，均依法處分，並飭令廠商限期回收改善，如再被查獲，則依法加重處分。   1. 未經核准製造計0件及未經核准輸入者計11件，共計11件。 2.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0件。 3. 標示不符者16件(涉及誇大用途或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廠、輸入商名稱、地址或製造日期者)。 4. 含危害健康成分0件。 5. 其他違規4件。 6. 化粧品廣告管理：   加強監測、監聽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經查獲違規217件(本市120件、外縣市97件）。   1. 化粧品衛生管理法規之宣導：   落實法規政令宣導，提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法規暨得宣稱詞句及不適當宣稱詞句」予化粧品業者。   1. 推動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認證計畫：111年度完成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共計289家（優級261家，良級28家）。 2. 加強餐飲衛生輔導   111年執行一般餐廳、餐飲店等餐飲業衛生稽查計計4,331家次，其中328家初查不合格，複查後全數合格。   1. 加強食品安全宣導 2. 辦理餐飲業從業人員衛生繼續教育訓練，本府衛生局結合各餐飲公(工)會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共36場次，計2,993人次參加。 3. 辦理學生、婦女、長者族群及ㄧ般民眾食品安全衛生宣導計105場次，參與3,785人次，食品安全宣導設攤53場次，共9,801人次參與。 4. 加強抽驗應節食品 5. 針對市售食品共抽驗4,865件，檢驗不合格74件，不合格率1.52%，已依法處辦。 6. 維護消費飲食安全，農曆年前派員前往轄區便利商店、大賣場、傳統市場、年貨大街等地點進行抽驗，111年抽驗年節相關產品共計123件，2件巴西蘑菇檢出重金屬與規定不符，已飭令下架並依法處辦，1件原味復刻橄欖標示不合格，移所轄衛生局辦理，不合格率2.44%。 7. 清明節前加強應景食品抽驗含紅龜粿、粿條、潤餅皮、豆干絲等，計抽驗61件，2件花生粉檢出總黃麴毒素不符規定，責令業者下架並依法辦理；另2件糕粿及軟糖包裝色素標示與檢驗結果不符，1件移所轄衛生局辦理，1件本府衛生局依法處辦，不合格率3.2%。 8. 端午佳節前往查核粽子等應景食品衛生，並抽驗節慶食材，包括乾燥蝦米（皮）、粽葉、蘿蔔乾、粽子及包粽原料，計抽驗84件，皆與規定相符。 9. 抽驗中秋節食品，抽驗月餅使用餡料、月餅，抽驗地點涵蓋本市大賣場、烘焙食品行等場所，計抽驗89件，全數合格。 10. 為迎接冬至及冬令節慶，抽驗各傳統市場、小吃部、超市、大賣場、火鍋店及冷熱飲店等販售場所之冬至抽驗，計40件，全數合格。 11. 加強一般食品抽驗 12. 炎夏之際冰飲品為熱銷之食品，抽驗冰飲品、剉冰餡料等食品計39件，其中2件標示不符規定，已依法處辦，不合格率5.1%。 13. 市售禽畜肉品、水產品及其加工品抽驗1323件，2件肉品動物用藥不合格，皆依法處辦，不合格率0.15%。 14. 新鮮蔬果共計抽驗279件，其中26件檢出農藥殘留，不合格率9.3%，依法辦理並移請農政單位及外縣市衛生局辦理。 15. 新鮮蛋品抽驗92件檢驗動物用藥及農藥129項，皆與規定相符。 16. 麵濕製品、豆濕製品、米濕製品計抽驗121件，皆與規定相符。 17. 即食餐盒及熟食食品抽驗377件，皆與規定相符。 18. 黃豆及黃豆製品，玉米及玉米製品檢測基改序列11件，皆與規定相符。 19. 學校餐盒及食材抽驗283件，全數合格。 20. 111年度稽查供應學校餐盒「餐盒工廠」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查驗5家，3家針對現場缺失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並經複查合格。 21. 111年針對學校自設廚房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稽查453家次，13家針對現場缺失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並經複查合格。 22. 配合本府農業局違法屠宰查緝小組查察，計69家次，3家次不符規定由本府農業局處辦。 23. 稽查傳統市場攤商業、生鮮超市量販業、餐飲及餐盒業、學校團膳、其他團膳，計稽查6,982家次，未發現有非法肉品流入。 24. 稽查各類食品標示，111年稽查總件數38,551件，其中違規件數25件，違規率0.065%，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 25. 為因應110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品之進口流通及豬肉原產地之標示新制規定，衛生局於111年已完成本市肉品原產地標示稽查共19,161件。 26. 查處各類食品違規廣告（含網路、報章雜誌、有線電視、電台）計1,188件，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 27. 為提升食品業者新知，針對食品業者辦理2場食品標示及廣告講習，參加業者人數計98人。 28. 加強列管登錄各類食品業者資料，本市各類食品業者資料建卡、列冊、補正及列管計24,797家，持續加強列管登錄管理中。 29. 辦理本市18家水產工廠、14家肉品工廠、5家餐盒工廠及2家食用油脂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其中2家水產業者未依法聘任衛管人員，皆依法裁罰。 30. 製造業者食品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媒合外部單位，辦理3場次GHP及一級品管法規相關教育訓練，計有240人次參加。 31.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抽驗加水站水質：抽驗末端水質重金屬（砷、鉛、汞、鎘）計883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辦理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6場次，計209人次報名，179人及格。衛生局主動聯繫本府環境保護局，加強橫向溝通，聯合查察加水站與水源業者，維護市民飲水健康。   因應食品安全事件頻傳，整合本府11局處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111年共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設置跨局處食安稽查小組通訊軟體群組回報相關稽查成果與輿情通報應變。   1. 婦女癌症防治 2. 子宮頸癌   完成30-69歲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233,204人(3年涵蓋率49.70 % %)，發現異常個案691人，完成轉介追蹤率93.49%，確診癌前病變1,391人及罹癌379人。   1. 乳癌   完成45-69歲婦女乳房X光攝影檢查101,663人(2年涵蓋率34.16%)，發現異常個案8,184人，完成轉介追蹤率90.42%，確診乳癌共784人。   1. 口腔癌防治   完成30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民眾口腔黏膜健康檢查40,146人(2年涵蓋率24.09%)，發現異常個案3,890人，完成轉介追蹤率80.75%，確診癌前病變314人及罹癌159人。   1. 結直腸癌防治   完成50-74歲二年一次結直腸癌糞便潛血檢查151,716人(2年涵蓋率31.69%)，發現異常個案9,482人，完成轉介追蹤率76.73%，確診癌前病變4,726人及罹癌376人。   1. 結合醫療與社區資源，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功能，提供市民可近、可及、免費的癌症篩檢服務。 2. 1,000家基層院所加入健康篩檢便利網絡，共同推動四癌篩檢、轉介諮詢服務。 3. 輔導醫院加入癌症篩檢、追蹤確診及治療服務，提升癌症醫療品質。 4. 結合地區級以上醫院深入鄰里辦理癌症篩檢設站服務，共1,098場，服務86,934人。 5. 辦理癌症防治與檳榔防制媒體宣導，於廣播電台、電視台宣導3檔次及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9場，提供民眾癌症防治知能，強化健康行動力。 6. 特殊群體生育保健服務 7. 辦理未成年婦女收案管理，提供避孕指導147人，收案管理率100%。 8. 辦理外籍配偶個案管理104人，大陸籍配偶個案管理44人，個案管理率皆達98.67%。 9. 辦理「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宣導共10場，計239人次參加。 10. 辦理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計畫，收案管理423人。收案屬性分別為：（註：個案可能具多重因子） 11. 具健康風險因子：懷孕婦女有吸菸、喝酒、嚼檳榔者、多胞胎、妊娠高血壓、糖尿病共計89件。 12. 具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未滿 20 歲、低/中低收入戶、低教育。共計339件。 13. 其他個案：共計23件。 14. 提供高危險群孕婦新生兒健康照護 15. 提供高危險群孕婦產前遺傳診斷，計4,165人接受羊膜穿刺檢查。 16. 完成優生健康檢查計747案。 17. 新生兒代謝篩檢初檢計15,303案，複檢計4,940案。 18. 辦理新生兒出生通報網路傳輸系統管理及查核，督導本市接生醫療院所（含助產所）使用網路出生通報，上網通報率100%，每半年執行1次通報正確性抽查，111年度逾期通報計1案，已依法進行裁處。 19. 辦理原住民20-45歲育齡婦女生育健康管理，個案數4,858人。 20. 推動76家產科醫療院(所)加入孕婦乙型鏈球菌補助篩檢服務方案。 21. 辦理幼兒事故傷害宣導活動共76場，計3,250人次參加。 22. 推動社區母乳哺育： 23. 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111年本市計23家院所通過，母嬰親善醫院認證。 24. 推動社區母乳支持團體：輔導衛生所成立9區母乳支持團體，計360人次參加，電話關懷共關懷5,758人次，提供社區哺乳媽媽便利及就近性的母乳諮詢服務，支持哺乳媽媽們能持續哺乳。 25. 輔導產後護理機構推廣母乳哺育：辦理本市17家產後護理機構推廣母乳哺育項目輔導，包含支持母乳哺育政策、護理人員哺乳知識與技巧、親子同室、諮詢資源及哺乳率等項目。 26. 哺(集)乳室稽查：定期及不定期稽查本市法定場所哺(集)乳室共219家，共稽查407家次，均符合規定。 27. 兒童發展與預防保健 28. 0-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由本市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提供0-3歲嬰幼兒「免費兒童生長發育體位及生長發展篩檢檢測諮詢服務」，計服務32,717人次，疑似異常個案144人，通報轉介97人，待觀察44人。 29. 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 30. 4歲兒童篩檢人數20,281人，未通過人數3,286人，複檢異常人數2,640人，異常率13.01%，轉介追蹤矯治率100%。 31. 5歲兒童篩檢人數20,589人，未通過人數2,979人，複檢異常人數2,466人，異常率11.97%，轉介追蹤矯治率100%。 32. 新生兒聽力篩檢： 33. 輔導本市61家婦產科接生醫療院所加入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計37家提供服務。 34. 新生兒聽力篩檢初次篩檢人數15,277人，初篩率達97.54%，未通過人數計1,111人，完成複篩個案為1,084人，異常個案複篩完成率達97.57%，應確診個案161人，已完成確診個案124人，確診達成率77.02%。 35. 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 36. 辦理「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共136家牙科醫療院所參與合作。 37. 印製及寄送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保健護照給符合資格之3,002位兒童，透過護照指引，協助兒童及家長執行口腔保健工作。 38. 提供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五項口腔醫療補助，共補助掛號費2,064人次、部份負擔1,854人次、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360顆、臼齒窩溝封填16顆。 39. 結合社區資源、里長、社區藥局及職業工會，於社區辦理三高、婦癌及成人健檢等整合式篩檢服務活動，共91場，約7,710人次參與，活動中加強糖尿病、高血壓、腎臟病及心血管疾病等防治教育宣導。 40. 推動B、C型肝炎防治及健康照護 41. 成人預防保健B、C型肝炎篩檢數為82,013人，並依據國民健康署提供陽性率報表，B肝陽性7,777人(申報篩檢結果者76,931人)，陽性率10.1%，C肝陽性2,172人(申報篩檢結果者76,924人)，陽性率2.8%，並透過電訪及寄發關懷卡等方式通知個案回診。 42. 辦理3場醫事人員肝炎防治教育訓練，強化其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及治療知能。 43. 辦理社區衛教宣導講座262場次，計13,038人次參與。 44. 輔導94間重複篩檢或未落實登記之診所落實篩檢及登記。 45. 推動本市成健血糖偏高個案介入措施 46. 輔導本市成健篩檢院所提供血糖偏高個案衛教宣導或轉介服務，共計輔導128家醫療院所。 47. 跨部門辦理血糖量測活動，共計辦理64場，服務1,059人次。 48. 推動糖尿病(慢性病)照護網 49. 參與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之院所由150家提升至168家。 50. 辦理「111年高雄市糖尿病提升品質暨聯繫會議」2場次，計226人參加。 51. 辦理「111年高雄市提升糖尿病照護品質獎勵計畫」，預計於112年聯繫會議中頒獎。 52. 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筆試12場次，共計231人報名，220人到考，及格率92.7%。 53. 辦理慢性病管理教育訓練，因疫情停辦諸多場次，111年共計辦理5場次(3場實體及2場線上)，計602人參與。 54. 為提升本市民眾對三高慢性病防治、代謝症候群五項指標及疾病自我照護之健康識能，採取多元化宣導進行介入： 55. 社區跨部門衛教宣導辦理128場次，計3,948人次參與。 56. 網路傳媒宣導：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專頁宣導慢性病預防及照護相關健康識能，共計4則；廣播慢性病防治識能宣導專家訪談2場次。 57. 原鄉三高防治及管理，協助個案健康資料收集，並於每原住民族行政區選定3處辦理舞動班，邀約民眾參與，收案176人進行追管，血壓、血脂及血糖控制良率為47.24%、24.19%、54.43%，另異常個案追蹤率達57.95%。 58. 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59. 彙集本市健走路線58條，以民眾居家附近社區公園為主要規劃地點，提高可近性。健走路線內容包含距離、時間、消耗熱量等提供參考值，並由衛生所結合社區單位於轄區健走路線辦理健走行銷活動共108場、計16,733人次參與。 60. 發展社區長者公園體健設施運動策略：   111年重新盤點本市公園具有體健設施的地點共11處開設運動班，因疫情延至8月29日共識會議後，修正公園體健設施班縮短上課時程並輔以自主運動追蹤方式辦理，於本市都會區11個公園推動共計239位長者參與本計畫，同時完成公園體健設施使用手冊及公園體健設施教學影片供學員及民眾參考利用。在4週實體課程輔以4週自主訓練紀錄後，對學員進行滿意度調查及課程問卷訪查，共160位學員完成問卷反應良好、滿意度高，希望能在參與類似課程。   1. 發展更年期婦女運動策略班：   邀請高醫大學物理治療系廖麗君副教授諮詢及文獻回顧，了解女性在歷經生產及更年期等生命歷程對女性健康及身體活動的影響，111年度囿於疫情致人力抽調，故調整先行試辦更年期成人運動策略班為目標，本年度與本市婦女新知婦女團體合作招募20位50-65歲年齡層婦女參與14周課程，因授課時間仍於防疫時期，於歷經學員確診等事件，該期間皆以LINE群組分享及回應問題等情感聯繫方式經營，於最後共13位學員完成後測。依據滿意度調查皆對本活動持正面效益，預計112年擴大辦理。   1. 協助高齡者健康老化 2. 結合衛生所、醫療單位提供65歲以上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ICOPE)共34,829人，經評估認知異常4,627人，行動異常3,724人，營養異常1,561人，視力異常1,695人，聽力異常2,610人，憂鬱1,718人。異常者透過本府衛生局社區健康資源平台轉介4,995位長者至醫療院所或社區據點進一步檢查或參與社區健康活動。 3. 運用國民健康署運動指導員、預防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肌力運動指導員及中級國民體適能運動指導員辦理「長者健康促進站」，共開設27班計468人參與，經檢測參與長者體適能(30秒椅子坐立、肱二頭肌手臂屈舉、4公尺行走)，三項平均進步率達14%。健促站課程內容以運動課程為主，另加入均衡飲食、認知功能、視聽力保健、事故傷害、用藥、行動能力與防跌及生活目標與憂鬱等議題，促進及強化長者身心健康功能。 4. 輔導本市立案團體申請國民健康署補助設置銀髮健身俱樂部，透過智慧化運動器材及專業教練協助長者提升肌力運動，預防及延緩衰弱與失能。本府衛生局於109至111年分別輔導本市9區10處通過國健署審查設置銀髮俱樂部，設置數是五都第一(台北市除外)，全國第二。透過專業運動師資及銀髮運動安全器材的使用，共服務758人、計8,140人次，設置地點包含都會區及偏遠地區，提供更多長者有效性的運動推廣服務。 5. 營造高齡友善城市與社區 6. 輔導本市8家衛生所及2家市立醫院推動高齡友善社區，結合社區透過跨單位共同推廣高齡友善識能，辦理代間融合及高齡友善活動。因疫情影響共辦理57場、計4,580參與人次。 7. 輔導本市38衛生所結合區公所、農會、據點、教會..等單位共同研議改善長者活動場域安全性共83處，包含活動中心、據點、居家、公所、金融機構等加強照明、防滑、標示等措施；培訓5,425位失智友善天使參與社區宣導，招募91個失智友善組織提供失智者共融活動18場。 8. 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   輔導本市共23家健康醫院、38衛生所、5家健康促進藥局、5家長照機構及20家高齡友善服務診所，持續參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及自評。提升機構內員工健康促進及高齡友善識能，提供長者友善醫療及照護服務及友善環境，並進行社區外展健康服務。將持續輔導本市服務長者機構陸續加入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或標章申請，共同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1. 參加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積極推動本府各局處參加國民健康署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聘請專家輔導局處參獎共10案，其中2案分別獲創新獎及共老獎。未來透過本市高齡友善推動小組積極持續以SDGs自願檢視報告推動高齡友善八大面向政策輔導局處參獎。   1. 推動長者事故傷害防制   為提升長者及民眾事故傷害防制識能，維護長者居家及外出安全，結合多元化宣導管道進行一氧化碳中毒預防及處理、長者交通安全等議題，共辦理203場。   1. 落實六大業別營業衛生稽查輔導   111年衛生稽查營業場所2,228家次，不合格業者均輔導於限期內完成改善。   |  |  |  |  | | --- | --- | --- | --- | | 家次  業別 | 現有家數 | 稽查家次 | 輔導改善家次 | | 旅館業 | 505 | 561 | 30 | | 浴室業 | 40 | 450 | 42 | | 美容美髮業 | 1,702 | 551 | 186 | | 游泳業 | 76 | 586 | 12 | | 娛樂場所業 | 98 | 67 | 6 | | 電影片放映業 | 9 | 13 | 1 | | 總計 | 2,430 | 2,228 | 277 |  1. 營業衛生自主管理教育訓練   辦理六大業別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講習線上課程，瀏覽次數共計1,258人次，問卷調查滿意度達92%。   1. 本府衛生局配合本府觀光局、消防局及工務局，針對新設立或變更旅館(含民宿)營業所在地樓層實地會勘，及合法、非法旅館聯合稽查，共計42家次。 2. 完成本市游泳池、浴室業(含溫泉池、按摩浴缸) 2,749件水質抽驗。其中游泳業採驗1,406件，不合格率1.14%，複查後皆合格；浴室業(含溫泉池、按摩浴缸、三溫暖)採驗1,343件，不合格率3.13%，複查後皆合格，持續加強輔導業者管理水質處理流程，以符合衛生標準。 3. 勞工健康管理計畫 4. 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透過講座、宣導、個別指導及衛教單張等各種方式，以提升職場員工健康識能，共辦理83場次職場健康(營養、運動、慢性病、失智症、篩檢資源及肺癌等)衛教宣導活動，計有3,111名員工參加。 5. 推動較大型事業單位於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時，加入各項健康篩檢，完成子宮頸抹片檢查810人、口腔癌篩檢504人、大腸癌篩檢2,526人及乳癌篩檢1,699人。 6. 輔導172家事業單位申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5家榮獲績優職場。 7. 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   受理外國人健康檢查核備53,886人，其中368人不合格，不合格率0.68%。不合格原因如下：   1. 胸部X光檢查異常266人，其中6人經確認檢查為肺結核。 2. 梅毒血清陽性18人。 3. 腸內寄生蟲陽性84人。 4. 針對設籍本巿65歲以上市民或55歲以上原住民，提供每年1次老人健康檢查補助。 5. 111年委託56家醫療機構辦理老人健檢，檢查項目含成人預防保健項目、胸部X光、心電圖檢查、血液檢查及甲狀腺刺激荷爾蒙，每位長輩最高補助488元，另提供衛教指導服務及個人預防保健諮詢。 6. 111年老人健康檢查共篩檢4萬824人，占本市65歲老人涵蓋率8.67%。老人健康檢查需追蹤治療之個案，由合約醫院通知回院或轉介，並填具異常個案追蹤統計報表交本府衛生局作為政策研擬參考。異常個案追蹤率平均值約為72%，各項異常率依序為胸部X光73.55%、心電圖44.14%、腎絲球過濾率(eGFR)42.25%、腰圍42.02%、總膽固醇 (T-CHO) 41.08%。 7. 成立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整合社、衛政長照業務，提供單一長照窗口，以7大分區規劃、於各行政區衛生所內設置照管中心分站(38處)，透過單一窗口，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失能者之失能等級評估、照顧管理計畫及長期照顧相關服務資源連結與轉介等。 8. 本府衛生局111年持續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包括六龜、甲仙、田寮、杉林及三個原民區域(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等七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設立長照申請單一窗口服務，及定期召開轄區長照推動委員會，透過資源的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連結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提升當地民眾長期照護體系；統計偏遠地區長照服務總人數1,398人(16,323人次)；長照服務涵蓋率56.3 %，均維持穩定服務量。 9. 本市111年布建64處A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照顧實際需求，連結社區型或居家型態服務，串連社區預防性服務、居家照顧及專業服務，滿足個案多元需求及追蹤個案服務成效。 10. 社區式長照機構布建與管理 11. 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配合一國中學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之國家政策，截至111年12月底，本市已完成68個國中學區，計有93間日間照顧中心、11間小規模多機能中心、2間團體家屋及33間家庭托顧服務單位，共涵蓋34個行政區。 12. 申請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13. 修繕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仁愛樓。 14. 修繕田寮區衛生所，111年度完成日間照顧中心開辦。 15. 整修建國國小教室，111年度完成日間照顧中心開辦。 16. 修繕路竹老人活動中心，111年度完成日間照顧中心開辦。 17. 111年度衛生福利同意修繕那瑪夏達卡努瓦里辦公室、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4樓閒置空間及美濃龍山菸葉輔導站、楠梓分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興建。 18. 申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經費辦理： 19. 前鎮區70期土地重劃區辦理高雄市前鎮社區複合式健康長照機構BOT前置作業案。 20. 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辦理高雄市鼓山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ROT+BOT前置作業案。 21. 申請平均地權基金於鳳山區93期土地重劃區內興建社福多功能中心。 22. 完成運用本市預算修繕興仁國中環境布建日間照顧中心。 23. 完成運用路竹老人活動中心、鳳林國中、大社老人活動中心公有場地辦理日間照顧中心標租。 24. 為提供就近性長照服務，規劃於本市12處社會住宅建築物內設置日間照顧服務。 25. 因應COVID-19疫情，強化社區式長照機構防疫作為，函請各機構提交防疫計畫並確實執行；持續追蹤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疫苗接種情形，辦理不定期防疫查核工作，以維護社區式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之健康。 26. 為提供社區長輩多元化的服務，落實「在地老化」的長照政策，由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結合照顧管理中心等相關資源，由據點提供定點式多元服務，包含社會參與、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共餐服務、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等。本市共有890里（111年布建目標數為502處，分布於409里），本市已布建503處C級巷弄長照站，分布於438里，其中本府衛生局主責醫事C計215處、本府社會局主責布建據點C計259處、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責布建文化健康站為29處，共服務154,897人；3,308,437人次。 27. 111年度本市設立9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全年度失智個管量7,434人，新確診個案2,684人；設立54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共服務失智個案1,133人、照顧者468人。 28. 為使住院民眾及其家屬能夠安心返家，105年首創出院無縫接軌長照服務模式，透過連結醫療院所、結合公私部門、翻轉服務流程，積極服務本市市民。本市積極推動讓住院長輩一入院即獲得長照評估、出院前即銜接服務，使出院的長輩快速在出院後平均5.7天內獲得長照服務，以即時的長照服務降低家屬照顧負擔；本年度共有47家醫院推動，110年共服務4,081人、111年共服務4,521人，與110年同期相比成長10.8%。 29. 為疏解家庭照顧者之壓力及情緒，本市於110年建置資源整合中心1處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7處，核定金額共計1,780萬元。111年共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887人，到宅照顧技巧指導85人次，照顧技巧訓練41場915人次，支持團體118場766人次，心理協談143人次，安全看視服務88人次及志工關懷2,655人次，共服務5,539人次。 30.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111年共有90家特約單位，服務38個行政區域，共服務9,026人。 31. 為滿足本市失能者所需長期照顧需求，本府衛生局推動長照2.0各項服務項目，積極布建長照服務資源，並透過特約服務提供單位到宅提供失能者所需居家服務、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擔，截至111年12月底居家式服務辦理成果如下： 32. 居家服務：計布建229家特約單位，總計服務36,888人、13,273,280人次。 33. 專業服務：計布建103家特約單位，總計服務15,696人、55,242人次。 34. 喘息服務：計布建440家特約單位，總計服務14,011人、271,875人次。 35. 為提升民眾使用輔具可近性及簡化民眾申請輔具給付作業，本府衛生局推動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辦理代償墊付機制，透過與社區藥局及醫材行特約，以代償墊付辦理核銷，民眾前往特約輔具服務單位購置輔具或無障礙修繕，僅需支付部分負擔，即可取得服務，補助費用由特約商店向本府衛生局請款，以加速民眾取得輔具，並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111年計特約385家特約單位(含5家租賃)，計核定18,284人；48,021人次。 36. 交通接送服務： 37. 交通接送：提供居家至醫療院所往返的就醫交通服務，共布建24家特約單位，總計服務12,359人、327,767人次。 38.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提供居家至社區式服務機構往返的社區交通接送服務，共布建125家特約單位，總計服務3,057人、485,938人次。 39. 本市共有28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協助市民執行身心障礙鑑定作業。111年審查身心障礙鑑定量計29,442件，並受理本市民眾居住地鑑定849案及外縣市委託本市18案。 40. 111年度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建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整合醫療服務中心」，開辦身心障礙就醫服務整合門診，負責本市身心障礙者就醫時統籌其他醫療科別間之會診、轉介、復健、諮詢、衛教等服務事宜。 41. 111年本市申請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總人數739人次，補助金額12,831,300元。 42. 一般護理之家： 43. 111年度本市立案一般護理之家共計62家，共提供4,428床服務量(含呼吸依賴10床)，日間照護108人。 44. 111年一般護理之家及民眾陳情案，違反護理人員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傳染病防治法裁處者共計109人次。 45. 住宿式長照機構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46. 111年本市立案7家住宿式長照機構582床(含設置兒虐照護專區49床)。 47. 籌設許可9家住宿式長照機構及17家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登記。 48. 居家護理所 49. 111年度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共計98家。 50.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原預計18家需參與111年度衛生福利部評鑑停辦，並延期至112年度，本市亦配合暫停80家督考考核作業。 51. 督導住宿型機構防疫作為 52. 111年1月10日至12月29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執行本市住宿型長照機構防疫查核共415家次。 53. 啟動工作人員快篩專案，於111年5月1日至5月29日，篩檢32,669人，快篩結果陰性32,499人、陽性170人； 111年6月1日至11月25日啟動工作人員及住民快篩專案，篩檢員工195,962人，快篩結果陰性195,768、陽性194人，篩檢住民424,872人，快篩結果陰性424,638人、陽性234人；111年11月28日-12月21日啟動住民每周1次快篩專案，篩檢住民45,952人，快篩結果陰性45,912人、陽性40人。 54. 住宿型長照機構接種COVID-19疫苗執行情形： 55. 111年1月至12月期間，媒合本市疫苗合約院所及熱血大隊(居家護理所)至本市住宿型長照機構進行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疫苗接種共計19次。 56. 截至111年12月25日，住宿型長照機構(含一般護理之家、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家屋)工作人員共計6,179人、服務對象共計12,957人之疫苗接種情形：工作人員：第1劑已施打6,167人，施打率99.8%；第2劑已施打6,166人，施打率99.8%；第3劑已施打2,025人，施打率99.4%；第4劑已施打1,582人，施打率77.7%。 服務對象：第1劑11,972人，施打率92.4%；第2劑已施打11,564人，施打率89.2%；第3劑已施打3,464人，施打率82.8%；第4劑已施打2,711人，施打率64.8%。 57. 辦理相關計畫方案及相關作業要點訂定 58.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理「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共計有34家機構特約(一般護理之家31家、住宿長照機構3家)。 59. 自108年度至111年度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共計已完成電路設施汰換25家、寢室隔間置頂24家、119火災通報裝置68家、自動撒水設備27家。 60. 111年辦理衛生福利部「110年度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計受理6,063件申請案，達本市推估人數95.7%，執行總金額為新台幣3億3,187萬1,579元，執行率107.4%。 61. 111年度辦理本市「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執行，申請參加一般護理之家計有37家。按本計畫成立「跨專業輔導委員團」輔導參加機構各項品質指標執行，期間1家機構自行退出、1家機構不符指標規定不予參加，參加年度成果查核計35家並於11月底前完成成果報告查核。經執行36場次成果查核會議後，通過查核機構計32家(公立1家、私立31家)，通過率91.4%。 62. 111年辦理本市「長照服務機構審議會」計6場，審查長照機構籌設許可4家；護理/住宿式機構契約變更暨收費調整18家。 63. 本府衛生局業於111年9月1日向衛生福利部申請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附設住宿長照機-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品質精進計畫」，該部於111年9月20日核定補助金額160萬元，預定核銷61萬元,退衛生福利部91萬元。 64. 本府衛生局業於111年9月1日向衛生福利部申請「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附設住宿長照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品質精進計畫」，該部於111年9月20日核定補助金額160萬元。該機構6樓飛象家園收置之兒童多以腦性麻痺、罕見疾病及重度自閉症等為主，其身障類別多元從長期臥床、輪椅或助行器輔助行走等。因疫情關係禁止訪客，本計畫提供47小時陪伴人力，241小時兒少個別化療育評估及療育建議， 117小時吞嚥能力和語言治療，32小時身心發展認知訓練，以生活為本位，個別化訓練提升個案生活品質。 65. 住宿式長照機構不定期查核   自111年11月24日至12月1日，辦理「一般護理之家及住宿型長照機構用電安全管理督導計畫」，邀請電路技師專家委員規劃20家獨立型機構(包括19家一般護理之家及1家住宿型長照機構)進行「用電設備安全管理」實地輔導。檢測項目包括「電器設備」、「插座開關」及「電線」三大類別，其內容涵蓋總開關箱檢測、發熱電器產品周邊有無易燃物、同一個插座未加裝多向插頭、電線接頭連接穩固，電線表層無破損或重物輾壓等內容，本次20家機構之實地輔導檢查項目結果均符合。   1. 本府申請「108年獎助布建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試辦計畫」，計畫核定2,768,640元，111年3月28日於旗津區設立許可40床，完成本市無住宿式行政區(旗津區)布建1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2. 初段預防：促進健康與特殊保護 3. 召集本府衛生局等12個局處、民間團體代表及心理、精神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組成「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整合本府網絡局處心理衛生相關業務，並策劃、協調本市心理健康、自殺防治、精神衛生等防治工作之推動與網絡局處會議，計召開13次會議。 4. 辦理團體輔導計30場，服務263人次；衛生所定點心理站提供社區民眾心理諮商服務2,063人次。 5. 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計辦理90場講座，3,669人次參與，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各種管道，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召開 1 場記者會，連結廣播媒體計8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稿計12則。 6. 辦理「高雄市心理健康月」活動：由本府網絡局處辦理與心理健康促進多元相關活動，計辦理262場，總計25,432人次參與。 7. 次段預防：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透過市立醫院、各區衛生所搭配門診、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宣導活動等，提供本市65歲以上高風險老人(久病、獨居、失能、老老照顧者及長照需求者)心理健康篩檢服務計36,231人，占本市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之7.6%。   1. 自殺防治守門員教育訓練，透過「幸福in高雄，捕手Go~Go~Go~」活動深入校園、社區及職場各場域，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醫療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強化全面性自殺防治工作，以提升民眾自殺敏感度，喚起社會大眾認知及正視自殺防治，計辦理378場，21,801人次參與。 2. 針對鄰、里長及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本市891里數，達成率100%。 3. 減少致命性自殺工具的可近性： 4. 木炭自殺防治：透過本市38區衛生所發放「自殺防治警示標語」貼紙，提供中、小型賣場及五金行等販售木炭之商家進行張貼，共計完成338家商家張貼與稽查，發放計25,350張貼紙。 5. 跳樓自殺防治：辦理大樓管理員自殺防治宣導計139場，361人次參與；本市大樓張貼防墜警示標語計139家，提升管理員自殺防治敏感度及轉介知能。 6. 農藥自殺防治：針對農會、農藥販賣商等實地稽查宣導計68家；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計1場，48人次參與，宣導農藥販賣商、管理者及農民發揮珍愛生命守門人功能。 7. 跳水防治：針對本市72處水域張貼「自殺防治警示標語」，並提供周遭相關單位自殺防治宣導講座。 8. 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   本市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量為4,743人次，其中男性1,673人次（35.3%），女性3,070人次（64.9%）；年齡層以「20-24歲」最多，計695人次（14.7%），其次為「15-19歲」，計575人次（12.1%）；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計1,400人次（25.6%），其次為「割腕」計1,116人次（20.4%）；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計2,084人次（31.1%），其次為「家庭成員因素」，計956人次（14.3%）。   1. 自殺高風險個案訪視服務：電話關懷服務量計24,278人次，家訪服務量計1,894人次。 2. 自殺死亡統計數據分析   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13日提供最新自殺死亡數據顯示，本市111年1月至7月自殺死亡人數為264人，較110年同期減少27人，其中男性164人(占62.1%）、女性100人(占37.9%）；年齡層以「45-64歲」最多（98人，占37.1%）；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最多，計97人（36.7%）。   1. 災難心理教育訓練   針對災後心理急救人員培訓，111年3月辦理災後心理重建工作專業人員在職教育1場次81人參與，9月31日至10月1日辦理災後心理重建-沙盤治療工作坊1場次50人次參與。7月14日辦理通訊諮商面面觀、高雄市通訊心理諮商審查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線上說明會，會中說明協助申請機構能正確申請通訊諮商行政作業，認識通訊諮商安全性、倫理、技巧等知能，協助本市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提出申請，通過核准程序，共71家機構參與。   1. 災難演習   修訂111年度「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配合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11年3月31日假楠梓區國昌國中辦理「民安8號」演習，熟悉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之流程。   1. 建置資源整合平台、人才資料庫   建置本市災難心理資源整合平台，定期盤點本市心理服務人員之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知能，並建立及更新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人員名冊及聯繫資訊。   1. COVID-19疫情心理衛生服務 2. 設計「防疫調適」懶人包、宣導短片、圖卡、海報：將設計之懶人包、宣導短片、圖卡、海報置於本府衛生局網站及社群媒體，供民眾點閱，提供市民因應疫情衝擊之心理調適運用。 3. 印製「防疫調適護心招」宣導單張：讓民眾學習如何自我調適及連結相關訊息官網，以降低民眾緊張焦慮不安情緒。另設計「防疫調適護心招」防疫人員版，提供本市各醫療院所、各行政區衛生所及區公所、本府警察局與消防局。 4. 4月22日於快樂電台宣導民眾面對COVID-19疫情「護心7招」技巧及6月6日漁業廣播電台「漁廣雄健康」於疫情期間心理壓力調適，並於9月19日發佈新冠疫情長抗戰，心靈捕手保心安新聞稿，提供一般民眾、高風險對象、以多元方案同步連結中央資源，扮演心靈捕手角色，陪市民朋友安然、安心度過疫情。 5. 5月14日於疫情記者會邀請陳豐偉醫師衛教民眾居家照護確診者在居家期間的自我身心照顧。 6. 協助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承受之身心壓力市民，轉介專業心理諮商服務，統計至11月底共計服務312人次。 7. 城中城事件心理復原服務： 8. 持續心理關懷列管案，111年持續提供關懷服務227人次。 9. 轉介心理諮商人數為9人，提供個別心理諮商共計46人次。 10. 列管中個案，轉銜精神醫療門診人數為6人、居家治療人數為1人、急診處置為1人、住院治療為1人。 11. 加強精神醫療機構落實精神個案出院準備計畫 12. 本市精神醫療機構轉介出院病人至精神照護系統，各區衛生所及社區關懷員於2週內提供後續關懷服務共計1,255人次。 13. 統整高屏地區精神急診醫療網工作，提供精神病患即時醫療轉介服務95人次，電話諮詢服務363人次。 14. 強化社區精神病患管理及追蹤關懷 15. 精神醫療機構出院及社區精神病患，由轄區衛生所公衛護理師關懷訪視，依病患症狀、就醫復健等需求做整體性評估及定期追蹤關懷並提供服藥指導、精神復健、危機處理等相關諮詢服務，實際照護總數16,981人，完成訪視追蹤84,198人次。 16. 建置「疑似/精神疾病個案關懷照顧轉介通報單」及單一通報窗口，共受理 95 件網絡單位之通報轉介單，針對通報案件，協助提供精神醫療資源連結及相關衛教服務。 17. 依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患處置標準作業流程」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個案派遣醫療團隊處置機制」，協助處理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事務，共計37案。 18. 精神照護機構管理   本市立案精神復健機構計24家，包括日間型機構15家，提供769人服務量，住宿型機構9家，提供456床服務量；精神護理機構共6家，提供802床服務量。   1. 截至111年12月止，辦理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共39場，計337人次。家暴相對人新案324人，結案277人。辦理認知及戒酒教育團體計2,042人次，心理輔導計935人次，精神治療及戒癮門診治療649人次。 2. 性侵害加害人新案193人，結案224人。辦理社區處遇團體計306場，個別治療56人，個別評估144人，移送裁罰69人，移送地檢署45人。 3. 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與法官共識座談會，計24人與會。 4.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驗傷診療研習課程，計242人參加。 5. 辦理高雄市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針對加害人處遇狀況進行評估，計12場。 6. 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辦理「成癮防治教育訓練」1場次，共115人參加。 7. 藥癮醫療戒治服務 8. 本市藥癮醫療戒治資源：指定藥癮戒治機構18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18家(含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5家)、6家美沙冬衛星給藥點。 9. 衛生福利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提供替代治療補助人數累計補助1,319人及藥癮者接受藥癮治療費用補助累計1,667人。 10. 菸害防制稽查計畫 11. 結合警政、財政及教育單位，稽查輔導菸害防制法及自治條例範圍內菸品相關廣告、標示、販賣、吸菸及吸電子煙行為及加強取締未滿18歲吸菸或吸電子煙，循線查緝菸品(電子煙)供應行為，共稽查34,802家，依菸害防制法開立1,013張行政裁處書，罰鍰4,478,000元。依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開立63張行政裁處書，罰鍰233,000元。 12. 稽查供應菸品或電子煙予未滿18歲者，計裁處27件。 13. 「戒菸服務」計畫 14. 推廣門診戒菸及戒菸專線(0800-636363)服務中心等網絡，本市共有410家合約戒菸醫事機構，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16,599人/49,514人次，專線使用人數1,592人，衛生所戒菸衛教4,437人。 15. 本市共有20個事業單位參與職場戒菸服務計畫，轉介戒菸專線174人及轉介戒菸門診34人。 16. 提供醫療院所勸戒站69處，共1,439人諮詢。 17. 開辦市民戒菸班29班，總計203人參加，6週後戒菸者共171人，成功率84.2%。 18. 完成戒菸教育訓練取得核心證書者69人(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54人、藥師15人)及辦理充能課程4場次225人次。 19. 青少年菸害防制 20. 與本府教育局合作推動青少年菸害防制： 21. 辦理「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暑假作業活動，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作業中，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16,891人參與。 22. 辦理無菸校園推動計畫，共15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參加。 23. 辦理國、高中戒菸諮商輔導班6班、37人參加。 24. 辦理校園菸害防制教育宣導178場、13,483人次。 25. 辦理幼兒園「無菸雄健康．照顧你我他」著色徵圖比賽，共有17,999件作品參賽，，將中班組及大班組獲獎作品上傳公告於「無菸雄麻吉」臉書粉絲專頁。 26. 辦理國小「拒菸圖文創作比賽」，共503件作品參加，得獎作品上傳公告於「無菸雄麻吉」臉書粉絲專頁。 27. 精選今年度拒菸圖文得獎作品印製「拒菸報報」共26,575份，分送至本市246所國小，並為持續提升學童對菸害的認知，舉辦心得感想甄選活動，共339件作品參加。 28. 辦理拒菸圖文四格漫畫創作比賽，共96件作品參賽，得獎作品上傳公告於「無菸雄麻吉」臉書粉絲專頁。 29. 高中職組辦理拒菸節酒戒檳短篇漫畫創作比賽，共39件作品參賽，得獎作品上傳公告於「無菸雄麻吉」臉書粉絲專頁。 30. 辦理菸害防制教育種籽教師培訓研習1場，共68人參加。 31. 製作菸害防制兒童繪本「去去菸害」，辦理多元宣導： 32. 於本市信義國小辦理繪本說書會暨插畫創作活動，共21位一年級學童參加。 33. 至本市小房子書鋪辦理說書會，共20組親子家庭共同參與，共88民眾。 34. 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舉辦「菸害防制兒童繪本成果記者會暨說書會」，邀請3至9歲兒童親子家庭共同參與，共80名民眾參加。 35. 設置「去去菸害」臉書粉絲專頁及「go away !cigarettes」IG粉絲專頁宣導，持續延伸繪本效應。 36. 印製1,200本繪本分送參與說書會的學童、文化部指定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本市943所國小及幼兒園。 37. 結合本府各局處、民間團體辦理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及利用多元媒體露出提升能見度： 38. 至各級學校周圍1公里範圍內販菸場所，進行「拒售菸品、酒、檳榔予未滿18歲者」宣導，共302處商家。 39. 與本府環保局合作，於38區清潔隊300條路線懸掛「不得供應紙品(電子煙)、檳榔及酒品給未滿18歲者」宣導布條。 40. 與本府交通局合作於18座高雄市公車候車亭張貼戒菸節酒戒檳相關宣導、請勿提供或販售任何菸(煙)品、酒品及檳榔給未滿18歲者及提供免費戒菸專線資訊。 41. 與岡山大專青年協會合作於8月夏令營活動辦理3場菸害防制宣導，對象為國小學童、高中及大學學生(暑期夏令營志工)，共221人次參與。 42. 結合各局處單位、民間團體之媒體，如跑馬燈、LED、社區報等辦理靜態宣導，共53處。 43. 印製電子煙危害宣導海報1款，分送至本市375所學校、15家職場、390家醫療院所及藥局。 44. 印製不得供應紙品(電子煙)、檳榔及酒品給未滿18歲者宣導布條1款、宣導單張1款，提供宣導及辦理活動時使用。 45. 無菸環境及衛教宣導 46. 公告本市10所學校通學步道自111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國小4所、國中2所及高中職4所。 47. 營造地方特色無菸環境25處(宮廟6處、行政區3處、綠地6處、社區廣場或步道10處) 。 48. 結合531世界無菸日辦理「拒菸愛地球菸害線上隨堂考」答題抽好禮活動1場，共1,277人次參與。 49. 辦理拒菸志工教育訓練，結合社區資源辦理22場志工訓練，共844人，協助宣導菸害防制及維護無菸環境。 50. 於本市38區辦理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393場，計25,114人次參與。 51. 辦理吸菸禮節「三不二要」策略，提醒吸菸者在非禁菸區吸菸時要「不邊走邊吸菸、旁邊有人不吸菸、不在共同管線間、陽台吸菸」、「要互相尊重、要到室外空曠處或下風處吸菸」等，並製作吸菸禮節宣導貼紙及單張函文至本市6,092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請其協助張貼配合吸菸禮節3不2要政策。 52. 辦理菸害防制媒體宣導，增加菸害防制訊息露出：候車亭18座、公車車體廣告11線、台鐵區間車橫幅廣告3列車18面、台鐵燈箱廣告1面、網路媒體18則、第四台跑馬燈、戶外電視牆10,900檔、社區報及本市38區LED跑馬燈等。 53. 提升複雜個案(合併自殺、家暴、兒虐、藥酒癮等問題)社區服務： 54. 篩選服務族群：共計執行篩選908案。 55. 兩週內完成初次評估表：完成初次評估表共計908案。 56. 針對自殺風險填答簡式健康量表，進行個案及家屬情緒困擾問題評估並銜接相關服務資源，共計5,922人次。 57. 整合家庭暴力事件兩造服務體系提供整合性評估，建置網絡共訪共管之服務模式： 58. 參與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共50場次，共計254人次參與。 59. 辦理網絡個案討論會共62場次，共計442人次參與。 60. 深化精神照護服務： 61. 精神照護一、二級個案服務人數共2,020人。 62. 提供專業個案訪視服務共計17,714人次。 63. 自殺防治個管服務： 64. 自殺企圖風險個案服務人數共4,338人。 65. 提供專業個案訪視服務共計23,371人次。 66. 食品品質及安全監測計畫   執行本府衛生局年度抽驗計畫(例行性檢驗)、本府食安小組稽查抽驗、本府教育局營養午餐食材安全抽驗、食安事件緊急檢驗、民眾檢舉案件、民間廠商委託申請案件、議員臨時交辦等檢驗案件、食藥署專案計畫及聯合分工計畫，以擴大食品安全監測範圍，111年計完成9,024件檢體（1件檢體檢驗項目可能為1項以上），項目包含食品檢驗6,512件、營業衛生水質2,746件、藥品411件、化粧品12件，統計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 件數 | 項件 | 不合格  件數 | 不合格率% | | 食品與飲用水  (化學及微生物) | | 6,512 | 293,860 | 69 | 1.1 | | 營業衛生水質  微生物 | | 2,746 | 5,496 | 58 | 2.1 | | 藥品 | 中藥 | 22 | 5,104 | 3 | 13.6 | | 食品 | 78 | 18,096 | 2 | 2.6 | | 電子煙 | 311 | 311 | 陽性263件，後續由藥政科配合稽查判定是否合格。 | | | 化粧品(含微生物) | | 12 | 45 | 0 | 0 | | 檢體件數 | | 9,024 | 322,912 | 132 | 1.5 |  1. 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挹注經費：   獲食藥署補助111年度(第3-2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補助經費計18,000千元，本府配合款4,500千元，辦理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   1. 配合中央政策，協力完成全國衛生局聯分工專責檢驗及多項專案抽驗計畫之檢驗農藥154件、動物用藥及禽畜產品中農藥392件、包(盛)裝飲用水中溴酸鹽140件、魚肉中一氧化碳12件、食品中輻射殘留完成217件，執行率皆達100%。 2. 購置「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系統」、「快速吹氮濃縮蒸發裝置」、「油浴鍋3台」、「六座式加熱磁石攪拌器及試管震盪機」、「落地型高速冷凍離心機」、「超音波洗淨器2台」、「震盪水浴槽」及微生物檢驗用之「冷藏冰箱」、「高階顯微鏡」，以強化微生物鑑定能力，提昇檢驗量能。 3. 辦理食品化學與添加物檢驗 4. 執行年節、元宵、清明、端午、夏令、中元、中秋、冬至等節氣應景食品之檢驗。 5. 執行學校營養午餐油品、蔬果、蛋品、肉品及加工食品之農藥、動物用藥殘留與食品添加物檢驗。 6. 執行市售食品之動物用藥殘留檢驗，並因應美豬開放進口，為落實本市擴大肉品查驗政策，本府衛生局自109年12月起加強檢驗市售肉品乙型受體素21項檢驗，包含進口及國產牛肉及豬肉，111年1月至12月共計檢驗1,220件(自行檢驗1,018件，委外202件)，25,620項次，檢出萊克多巴胺19件，檢出率1.6%，均與規定相符。 7. 蔬果、茶葉、花草茶等農產、有機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 8. 執行免洗筷或紙製杯盒等漂白劑、防腐劑、螢光增白劑檢驗。 9. 執行食品及包(盛)裝飲用水溴酸鹽及加水站水質之重金屬含量檢測。 10. 執行食用油脂中重金屬、酸價、總極性物質、反式脂肪酸及黃麴毒素等檢驗。 11. 執行食品之塑化劑、順丁烯二酸及順丁烯二酸酐、規定外色素等違法添加物檢測。 12. 執行食品用清潔劑、食品器具材質及溶出試驗-重金屬、三聚氰胺、甲醛、蒸發殘渣、高錳酸鉀消耗量、螢光增白劑等檢驗。 13. 加強食品中真菌毒素、赭麴毒素、黃麴毒素等檢驗。 14. 加強食品中輻射殘留等檢驗。 15. 檢驗結果：常規檢驗不合格率由高至低前五名排序如下：黃麴毒素B1(9.5%)＞黃麴毒素(4項)(8.8%)＞農藥殘留(381項)(7.3%)＞二氧化硫(2.2%)。  | 檢驗項目 | | 抽驗  件數 | 檢驗  項件 | 不合格項數 | 不合格率% | | --- | --- | --- | --- | --- | --- | | 防 腐 劑 | 酸類(5項) | 773 | 2,134 | 0 | 0 | | 酯類(7項) | 276 | 0 | 0 | | 丙酸 | 10 | 0 | 0 | | 硼砂及其鹽類 | 195 | 0 | 0 | | 甜 味 劑 | 糖精 | 156 | 156 | 1 | 0.6 | | 環己基(代)磺醯胺酸 | 156 | 1 | 0.6 | | 醋磺內酯鉀 | 156 | 0 | 0 | | 甘精 | 156 | 0 | 0 | | 漂 白 劑 | 二氧化硫 | 180 | 180 | 4 | 2.2 | | 殺 菌 劑 | 過氧化氫 | 276 | 276 | 0 | 0 | | 亞氯酸鹽 | 20 | 20 | 0 | 0 | | 氯酸鹽 | 20 | 0 | 0 | | 著 色 劑 | 規定外煤焦色素＋規定內(24項) | 202 | 4,704 | 0 | 0 | | 二甲(乙)基黃 | 68 | 0 | 0 | | 皂黃 | 0 | 0 | 0 | | 蘇丹(4項) | 92 | 0 | 0 | | 葉黃素 | 1 | 1 | 0 | 0 | | 動物用藥 殘 留 | 動物用藥多重(48項) | 1,749 | 25,200 | 0 | 0 | | 乙型受體素(21項) | 25,620 | 0 | 0 | | 四環黴素(7項) | 1,603 | 0 | 0 | | 氯黴素(4項） | 1,012 | 0 | 0 | | 卡巴得(3項) | 63 | 0 | 0 | | β-內醯胺類(8項) | 264 | 0 | 0 | | β-內醯胺類(19項) | 2,128 | 0 | 0 | | 孔雀石綠(2項) | 154 | 0 | 0 | | 巨環類抗生素(16項) | 2,112 | 0 | 0 | | 抗原蟲(7項) | 665 | 0 | 0 | | 離子型抗球蟲(5項) | 50 | 0 | 0 | | 硝基呋喃代謝物(4項) | 676 | 0 | 0 | | 農藥殘留 | 禽畜農藥殘留（129項） | 283 | 36,507 | 0 | 0 | | 農藥殘留量（381項） | 468 | 178,308 | 34 | 7.3 | | 包(盛)裝水及食品及中藥材中重金屬 | 砷 | 1,034 | 953 | 0 | 0 | | 鉛 | 1,030 | 0 | 0 | | 鋅 | 4 | 0 | 0 | | 銅 | 21 | 1 | 0.10 | | 汞 | 952 | 0 | 0 | | 鎘 | 997 | 2 | 0.19 | | 錫 | 2 | 0 | 0 | | 甲基汞 | 19 | 0 | 0 | | 無機砷 | 26 | 0 | 0 | | 銻 | 4 | 0 | 0 | | 保 色 劑 | 亞硝酸鹽 | 29 | 29 | 0 | 0 | | 魚肉中一氧化碳 | 12 | 12 | 0 | 0 | | 食品器具 | 材質鑑別 | 38 | 29 | 0 | 0 | | 耐熱溫度標示符合性 | 9 | 0 | 0 | | 螢光增白劑 | 0 | 0 | 0 | | 溶出試驗-高錳酸鉀消耗量 | 25 | 0 | 0 | | 溶出試驗-甲醛 | 31 | 0 | 0 | | 溶出試驗-蒸發殘渣(6種溶出條件) | 7 | 0 | 0 | | 溶出試驗-三聚氰胺 | 15 | 0 | 0 | | 溶出試驗-塑化劑 | 62 | 0 | 0 | | 溶出試驗-重金屬 | 9 | 0 | 0 | | 溶出試驗-其他 | 12 | 0 | 0 | | 食用清潔 劑 | 壬基苯酚及壬基苯酚聚乙氧基醇 | 10 | 10 | 0 | 0 | | 砷(比色法) | 10 | 0 | 0 | | 重金屬(比色法) | 10 | 0 | 0 | | 甲醇 | 10 | 0 | 0 | | 螢光增白劑 | 10 | 0 | 0 | | 油品品質 | 黃麴毒素(7項) | 5 | 20 | 0 | 0 | | 鉛 | 5 | 0 | 0 | | 砷 | 5 | 0 | 0 | | 汞 | 4 | 0 | 0 | | 芥酸 | 0 | 0 | 0 | 0 | | 總極性化合物 | 0 | 0 | 0 | 0 | | 反式脂肪酸(15項) | 4 | 47 | 0 | 0 | | 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委外) | 0 | 0 | 0 | 0 | | 苯駢芘(委外) | 11 | 11 | 0 | 0 | | 非法定物 質 | 塑化劑(9項) | 0 | 0 | 0 | 0 | | 順丁烯二酸及順丁烯二酸酐 | 69 | 69 | 0 | 0 | | 其 他 | 甲醛 | 138 | 138 | 0 | 0 | | 組織胺(食品中毒檢舉案) | 2 | 2 | 0 | 0 | | 異物 | 11 | 11 | 0 | 0 | | 3-單氯丙二醇 | 13 | 13 | 0 | 0 | | 飲用水中溴酸鹽 | 140 | 140 | 0 | 0 | | 輻射殘留(3項) | 648 | 1,944 | 0 | 0 | | 咖啡因 | 3 | 3 | 0 | 0 | | 真菌毒素 類 | 赭麴毒素 | 35 | 35 | 0 | 0 | | 橘毒素 | 4 | 4 | 0 | 0 | | 黃麴毒素(4項) | 68 | 272 | 6 | 8.8 | | 黃麴毒素B1 、B2、  G1 、M1 | 42 | 42 | 4(B1) | 9.5 | | 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 | 15 | 15 | 0 | 0 | | 玉米赤黴毒素 | 12 | 12 | 0 | 0 | | 伏馬毒素 | 3 | 3 | 0 | 0 |   辦理食品、包裝飲用水及營業衛生水質之微生物檢驗：   1. 執行乳及乳製品類、嬰兒食品類、即時食品類、包(盛)裝飲用水及飲料、冷凍食品及冰類、液蛋類及校園午餐、便當中微生物衛生標準檢驗。 2. 執行檢舉及食品中毒通報緊急檢驗，確保消費者健康。 3. 執行化粧品衛生指標菌檢驗。 4. 執行營業衛生水質衛生檢驗(三溫暖、游泳池、按摩浴缸、浴室業別)。 5. 應用分子生物技術檢測素食摻葷或其他動(植)物性基因成分摻偽及黃豆基因改造轉殖品系檢測及食品中毒菌分子生物法鑑定檢測。 6. 檢驗結果： 7. 食品衛生指標菌：與規定不符比率最高依序為腸桿菌科(4.3%)＞大腸桿菌(1.9%)。 8. 食品/包〈盛〉裝飲用水病原菌：仙人掌桿菌(4.7%)＞包〈盛〉裝飲用水大腸桿菌群(1.0%)＞金黃色葡萄球菌(0.59%)、病原性大腸桿菌(0.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驗項目 | | 抽驗  件數 | 檢驗  項件 | 不合格項數 | 不合格率% | | 衛生  標準 | 生菌數 | 71 | 71 | 0 | 0 | | 大腸桿菌 | 107 | 107 | 2 | 1.9 | | 大腸桿菌群 | 9 | 9 | 0 | 0 | | 黴菌 | 6 | 6 | 0 | 0 | | 腸桿菌科 | 161 | 161 | 7 | 4.3 | |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 435 | 435 | 0 | 0 | | 金黃色葡萄球菌 | 417 | 417 | 0 | 0 | | 沙門桿菌 | 635 | 635 | 0 | 0 | | 大腸桿菌O157 | 51 | 51 | 0 | 0 | | 食品中毒 菌 | 金黃色葡萄球菌 | 169 | 169 | 1 | 0.6 | | 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 | 0 | 0 | 0 | 0 | | 病源性大腸桿菌 | 169 | 169 | 1 | 0.6 | | 沙門桿菌 | 171 | 171 | 0 | 0 | | 仙人掌桿菌 | 169 | 169 | 8 | 4.7 | | 腸炎弧菌 | 169 | 169 | 0 | 0 | | 包〈盛〉裝飲用水 | 綠膿桿菌 | 43 | 43 | 0 | 0 | | 糞便性鏈球菌 | 47 | 47 | 0 | 0 | | 大腸桿菌群 | 95 | 95 | 1 | 1.0 | | 營業衛生(三溫暖、游泳池、汽車旅館水  質) | 總菌落數 | 2,749 | 2,749 | 58 | 2.1 | | 大腸桿菌 | 2749 | 2 | 0.07 | | 基因  食品 | 基因改造食品 | 22 | 349 | \*由食品科配合稽查判定 | | | 食品  摻偽 | 植物性成分  (5項) | 18 | 96 | | 動物性成分  (5項) | 30 | 135\*(1) | | 備註 | \*(1)2件羊肉摻加豬肉，與規定不符 | | | | |  1. 化粧品檢驗：   化粧品微生物12件，45項件，檢驗總生菌數、金黃色葡萄球菌、綠膿桿菌及大腸桿菌，檢驗結果與規定相符。   1. 中藥及食品摻西藥檢驗： 2. 民眾檢舉、檢警調、海關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22件，5,104項件，其中3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13.64%，與規定不符者，移本府衛生局藥政科或檢調單位裁處。 3. 食品（減肥類、止痛類）摻加西藥成份抽驗市售營養補充保健食品78件，18,096項件，2件檢出Caffeine成份，佔2.56%，檢驗報告未判定，其餘均與規定相符。 4. 提升檢驗人員素質及論文發表 5. 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及相關人員赴有關單位參加訓練研習、進修及研討會，提升人員檢驗技能。 6. 參與食藥署舉辦「111年度食品衛生管理業務大會」，發表論文海報「日本輸入食品、周邊海域水產品輻射檢驗調查研究」1篇，榮獲論文海報第二名殊榮；創意宣傳海報「核食何事-輻射風險溝通」1篇。 7. 擴充檢驗項目、提升檢驗能力 8. 配合中央政策，創新服務與效能-積極建立「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直轄市政府應完成之項目完成建立。 9. 直轄市政府衛生局111年中央與地方分工應自行檢驗1,067項，111年本府衛生局自評可自行檢驗1,063項，落實應檢項目達99.6%，符合食藥署可自行檢驗比率≧95%之規定。 10. 新增動物用藥增項認證-β內醯胺類抗生素(由8項增為19項)。完成大腸桿菌、食品中溴酸鹽、甜味劑、卡巴得、β-內醯胺、氯黴素、動物性成分-羊及基改A2704-12之檢驗方法變更。 11. 因應111年本國開放日本福島食品進口核食產品檢驗需求，本府衛生局預先於108年購置「加馬能譜儀搭配純鍺偵檢器」系統，110年通過衛福部食藥署檢驗認證，成為中央指定「食品中放射性核種檢驗」之聯合分工專責局。除了為本市市民食安檢測把關，更配合中央「111年市售日本食品放射性核種擴大抽驗」專案，協助屏東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等縣市的檢驗，111年計檢驗碘-131、銫-134、銫-137等核種618件，結果皆與規定相符。 12. 充實檢驗設備   採購「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系統」、「快速吹氮濃縮蒸發裝置」、「油浴鍋3台」、「六座式加熱磁石攪拌器及試管震盪機」、「落地型高速冷凍離心機」、「超音波洗淨器2台」、「震盪水浴槽」及微生物用「冷藏冰箱」、「高階顯微鏡」。縮短檢驗時效，提升檢驗量能。   1. 通過實驗室雙認證，檢驗有品質與國際接軌：   為提升檢驗品質，111年賡續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檢驗業務認證體系變更、新增認證或展延評鑑活動。   1. TFDA：賡續維持食品領域變更/展延認證計687項，藥物領域-中藥及食品摻加西藥成分(各232項)認證計464項；化粧品領域防腐劑酸類及酯類、酚類計16項；食品藥粧領域認證合計1,167項。 2. TAF：賡續維持食品及中藥摻西藥成分(各232項)認證，合計464項。 3. 參與國內外檢驗績效測試，檢驗有公信力：   為提升檢驗技能，確保檢驗結果數據的正確性，參加食藥署、英國FAPAS(食品分析能力評析體系)及其他機構等國內外能力試驗計18場，皆獲滿意之結果。   1. 衛教宣導 2. 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DIY簡易試劑：   提供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等簡易試劑，發放至各區衛生所方便轄區民眾就近免費索取，評價良好，並配合活動設攤衛教宣導民眾正確索取使用。   1. 廣播電台檢驗業務宣導4場次：   檢驗同仁今年共參加4場電台節目錄製，分別於111年1月11日受邀至成功廣播電台，分享「年節食品健康吃」；1月12日至漁業廣播電台，主題為「食物中毒知多少」；5月18日至高雄廣播電台，主題為「淺談食品檢驗技術」；10月17日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高雄分臺)，分享「食品中重金屬知多少」，提供大高雄地區收聽族群健康醫療及食安相關資訊。   1. 客製化接受民眾及廠商委託檢驗：   依據111年5月3日高市府衛檢字第11134108000號令公告實施之「高雄市衛生檢驗及收費辦法」，以客製化方式提供市民及業者自主管理檢驗送驗，降低產品不合格率及減少政府檢驗成本支出與稽查人力浪費，使業者、市民、政府共同打擊不法黑心食品，並挹注市府歲收。111年受理件數182件，挹注歲收544,800元。   1. 賡續受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檢驗，協助本市農民水產品外銷把關。 2. 產官學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建置「食安檢驗資訊服務平台」，成員間互為「協力實驗室」以確保檢驗服務不中斷。另因應開放美豬進口，執行本市擴大肉品查驗政策，本府衛生局亦持續與本市食品安全實驗室策略聯盟中有意願且通過相關認證的四間民間實驗室簽署「加強查驗進口肉品含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合作備忘錄」(MOU)；此外，因應中央開放日本輻射食品輸入政策，本府衛生局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簽署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並與國立成功大學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進行官學合作研究，透過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建置「食安檢驗資訊服務平台」，促成產官檢驗技術合作交流，擴大檢驗量能，及備援機制，共同為民眾食安健康把關。 3. 本府衛生局榮獲SNQ國家品質標章-醫療週邊類-公益服務組「檢驗用心，杜絕黑心，食在雄安心」認證。 4. 自110年起，透過PowerBI軟體將檢驗業務相關統計加以視覺圖像化，於本府衛生局網站建置「數字衛政平台」供民眾查詢檢驗相關資訊，體現智慧衛政科技整合之創新精神。 5. 於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專頁「雄健康」不定期發布食安檢驗相關輿情及業務相關主題之宣導圖卡，透過網路社群媒體與社會大眾進行互動聯結，達到科技整合創新之目標。 6. 強化衛生所效能：   辦理「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金所獎」實地輔導、「衛生所聯繫會議」等研習，共3場，約129人次參與。   1. 行政相驗：   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11年提供服務共3,327案(含低收及中低收入戶32案)   1. 6區衛生所代售實名制快篩試劑 2. 為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本府衛生局所屬參與代售家用快篩試劑實名制衛生所計6區，分別為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田寮區、永安區自111年4月27日以及杉林區自111年5月7日開始代售，並依中央滾動式規定執行。 3. 截至111年12月底止販售總劑數54,270劑、總銷售金額5,427,000元整。 4.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效能，提升醫療品質 5. 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   提升病人辨識的正確率(100%)，提升醫療人員間的有效溝通(97.8%)，提升手術安全(100%)，預防病人跌倒及降低傷害程度(100%)，提升用藥安全(98.55%)，手部衛生-遵從性(92.79%)，洗手正確性(96.31%)，異常事件通報考核認知(99.67%)，加強醫院火災預防及應變(100%)，提升管路安全(100%)。   1. 護理科成果 2. 病房業務成效：    * 1. 新增床位：   111/01/10：9A病房單人房改雙人房增加5床、共50床；10A病房增加急性病床1床。  111/04/07：6A.6B病房新增床位，擴增為6A：40床、6B：50改34床。  護理品質獎勵金，111年1-11月共8,995,834元、較110年1-12月成長43.5%。   * + 1. 專責應變醫院：   全院專責床位隨政策滾動式調整，111年1-11每月平均占床率約82.1%。  增加照護輔助人力5-7組/天，推skill-mixed照護模式於專責病房照護。   * + 1. 提供策略聯盟長照機構巡診服務共62家。  1. 人才進用： 2. 因疫情因素，參加院校應屆畢業生就業博覽會2場次。 3. 甄選公職護理師，共進用6人。 4. 獲獎： 5. 2022年於院外學會、研討會議及雜誌書刊，護理科以海報、口頭及書面發表共篇(賴秀君、黃碧華、吳淑惠、王婉婷、陳玟潔、張美燕、陳以恩、施玉雙及黃素芳)， 6. 參加「提升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照護品質計畫」成績卓越榮獲收案數/收案率/跨專科收案率之『優等獎』。 7. 其他：   配合相關救護支援：  華人EMBA聯合會於1月18日在高雄巨蛋舉辦第二屆、第三屆交接典禮，支援救護共1人次。  「2022台灣燈會」衛武營主燈區醫療站救護支援 7天共14人次。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會議日程自111年8月4日至10月12日，共16人次。  協助市府辦理「111年邀請母親來看戲─馨香五月，母愛永恆」活動，支援救護共1人次。  協助「111年慶祝中秋節藝文活動」活動，並依排定時間支援緊急救護工作，支援緊急救護工作共1人次。  「111年歷屆議員回娘家活動」活動，並依排定時間支援緊急救護工作，共1人。   1. 積極配合新冠肺炎各項防疫工作及病患收治：   執行長照機構、學校及社區COVID疫苗施打共225場次、17,250人次。  執行邊境、社區及長照機構採檢共124場次、7,768人次。  自111年4月起承接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關懷業務：至11月止視訊診療個案數5,328人、關懷人次達7,755人次。   1. 持續推動護理E化，擴充5台E化車分配至病房單位並啓用，並增置生理量測拋轉功能，護理表單拋轉電子病歷格式製作部份已完成紙本表單電子化，出服資訊化已上線使用，以簡化作業流程並減輕一線照護人員工作負荷。 2. 傳染病防治 3. 賡續擔任疾病管制署「疑似傳染病個案診察後送合約」醫院。 4. 辦理111年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13場(含個人防護裝備教育訓練)、111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桌上演練1場。 5. 擔任111年登革熱NS1快篩指定醫院。 6. 擔任入境外籍勞、漁工發燒後送指定醫院。 7. 擔任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縣市指定隔離醫院。 8. 持續與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簽訂「MDR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合作意願書」，加入MDR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 9. 參加疾病管制署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111年共收治28人。 10. 配合中央衛生機關防疫政策，執行111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截至111年12月20日民生醫院員工、防疫人員及民眾(含學生)共計接種8,903人。 11. 110年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績優競賽地區醫院-績優獎。 12. 109年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第三階段計畫P4P-品質改善進步獎。 13. 111年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提升糖尿病照護品質計畫優等機構。 14. 加強行政效能，提升民眾滿意度及員工士氣 15. 111年顧客滿意度調查，門診滿意度為88.52%，急診滿意度為84.26%，住院滿意度為89.02%。 16. 111年因應疫情及慰勞同仁辛勞暨歡慶中秋贈送776名員工每人一個中秋月餅。 17. 111年因應疫情及慰勞同仁辛勞暨歡慶母親節贈送770名員工每人一顆擴香石 18. 111年「中央獎勵­\_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金牌獎1人、銀牌獎5人、銅質獎6人。 19. 111年「高雄市志願服務徽章獎勵」：金質獎2人、銀質獎3人、銅質獎1人。 20. 衛生福利類志願服務獎勵：金質獎5人、銀質獎4人、銅質獎1人。 21. 高雄市衛生局十年獎勵：3人。 22. 111年度高雄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考核：優等獎。 23. 推動健康醫院認證   持續推動健康醫院認證，111年HPH國際會議投稿9篇。因第29屆健康醫院國際研討會取消舉辦，改為投稿高雄市醫事聯合研討會。   1. 進駐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衛生保健所、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持續合作，進駐衛生保健所，提供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完善的門診醫療、癌症篩檢、流感疫苗等服務，讓醫療服務再提升。110年10月13日並搬遷至加工區內新大樓，提供嶄新服務。111年重新招標，再次得標，服務期程自111年4月1日起2年，期滿經審查得再續約1次，期限最長2年。   1. 積極參加「智慧城市展」，並持續推動智慧醫療服務   積極發展「智慧醫療」與「智慧照護」相關計畫。111年3月23日至25日於高雄展覽館，參與智慧醫療的展覽主題有2項，分別為「iCue智慧床墊照護幫手」及「創新長照ANYCARE復能訓練系統」。   1. 提供企業「臨場健康照護服務」   特別組成「臨場健康照護服務團隊」，至各大型工廠或中小企業提供服務。協助企業廠家照顧員工健康、營造健康工作環境，111年提供99家的臨場服務。   1. 已加入『勞委會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期望能利用網絡合作機制，與營利事業單位合作，強化勞工健康保護，落實職業病預防及促進職場健康之工作。 2. 推行高級健檢、巡迴健檢及自費健康檢查   整修7樓健檢中心成為高級健檢中心，針對不同族群規劃專屬健康檢查方案，提供專業醫療檢查服務如:公教員工及一般民眾高級健檢、麻辣鮮師體檢專案、警察健檢專案…等。   1. 配合防疫政策、加強移工體檢各項規劃   因應移工入境可能帶來COVID-19疫情，特別組成移工防疫團隊，隨時因應各項採檢及醫療照護需求。   1. 加強行銷，提高醫療機構能見度 2. 108年10月正式成立line官方群組，提供民眾最新醫療資訊及相關衛教宣導，截至111年累積好友數已達2,121位。 3. 官方臉書設有專人回覆，111年計有44,763人次瀏覽，貼文數計56則。 4. 官方youtube頻道定期推播醫院形象、醫起聊一聊等衛教影片，目前訂閱人數7,819。 5. 111年共計發佈42則新聞稿。 6. 111年共計辦理5場記者會。   111年購置肌肉電刺激、遠紅外線治療儀、液基細胞學專屬製片鐵架、換藥車、電子式輪椅秤、卡拉OK組、筆記型電腦、4℃單門型冷藏櫃、鏡片測度儀、藥車、個人電腦、拍痰機、電子式螢光大腸鏡、血管探頭、血液沈降分析儀、電動手術床、互動式遊戲平衡訓練系統、反式拉背擴胸肌、自動電腦驗光弧度儀、呼吸道清潔震盪器、離心機、多頻光照儀、桌上型離心機、護理行動工作車(含電腦)、Pulse Secure SSL-VPN(25U)遠端連線存取控制、VM擴充虛擬主機磁碟陣列組、VM虛擬桌面系統（VDI）、生命徵象監測儀(含生理參數閘道接收器)、病房器械、自讀式快速判讀培養鍋、潮氣末二氧化碳監測器、大尺寸海報印表機、手術燈、兒童床、顯微鏡、門診硬式、軟式膀胱鏡暨器械組及影像系統組、自動心肺復甦機1台、手術室手術器械、111年度關節鏡影像系統組-光源機、低底盤移位機含磅秤、3MP影像報告系統工作站1組、血液透析中心移動式純水製造機1台、體溫調節儀、藥品冰箱。   1. 員工院內研究計畫申請共14篇、補助3,960,000元整。 2. 期刊投稿：SCI期刊7篇、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2篇及國內醫學期刊1篇，共10篇刊登。 3. 海報/口報發表：國際性研討會口報1篇、地區性研討會口報1篇、海報22篇，共24篇。 4. 全院教育訓練課程對象為全院員工，不同醫事職類人員之專業需求，辦理醫療品質、病人安全、醫學倫理、法規（醫療 、醫事、衛生、行政、健保）、感染管制、危機處理、緊急災害、環境教育、資訊安全、性別相關、及高齡友善等(基礎/核心)課程，上課方式含實體與線上e-learning，總計114場次、總時數181.5小時、24,992人次及課程平均滿意度89.5%。 5. 配合醫院政策培育臨床教師，增強教學技能，深化教學工作，培養優秀醫事人才，使其成為優良教師，舉辦各項提昇「教師能力」訓練課程(包含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教材製作、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溝通及輔導、創新教學導入及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等)、跨領域教學聯合案例討論會與學術活動，上課方式含實體與線上e-learning，總計10場次、總時數23.5小時、802人次及課程平均滿意度90.6%。 6. 為提升醫院研究品質與水準，舉辦各項實證研究課程(包含應用書目管理軟體、各類資訊平台功能解析、統計分析技術等)，上課方式含實體與線上e-learning，總計10場次、總時數22小時、1,145人次及課程平均滿意度88.8%。 7. 老人健檢受檢人數5,462人，含40-64歲成人預防保健健檢人數1,245人，共計6,707人。 8. 四癌篩檢成果：子宮頸抹片4,693人、大腸癌篩檢4,630人、45-69歲婦女乳癌篩檢1,993人、口腔癌篩檢1,126人。 9. 辦理篩檢活動60場次，癌症及代謝症候群防治相關宣導28場。 10. 外包廠商(工程單位) 口腔篩檢1場次。 11. 學童流感5,514人；社區流感4,498人。 12. 菸酒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衛教宣導活動14場次。 13. 社區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活動15場次。 14. 民眾對高血壓危害及血壓量測行為問卷1,175份。 15. 高血壓及腦中風防治衛教宣導活動16場次。 16.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篩檢1,389人，利用率100% 17. 糖尿病照護2,596人，照護率89.33%。 18. 眼底檢查或眼底彩色攝影檢查2,682，檢查率84.95%。 19. 尿液微量白蛋白檢查2,951人，檢查率93.47%。   辦理緊急災害救護演練：消防實務演練2場、大量傷患實務演練1場、資訊安全實務演練1場及桌上演練1場、暴力事件實務演練1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疫情桌上演練1場、999急救測試實務演練4場、天然災害併火災桌上演練1場。   1. 拓展醫療服務量能 2. 以多元管道增聘醫師，包含公職、契約、特約及勞務採購等，本年共新進7位醫師，專科別分別有腎臟內科、放射線診斷科、小兒科、眼科、血液腫瘤科、中醫科等，充實醫療服務。 3. 為強化院際間醫療合作並落實雙向轉診，共聘請81名特約醫師，供門診醫療、微創手術等連續性及整合性服務，增進醫療照護品質。 4. 提升管理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5. 與聯邦銀行合作提供信用卡、行動支付及ATM轉帳等服務，民眾使用率為6.67% ; 111年10月起新增提供『醫指付』行動多元支付。 6. 為縮短民眾等候批價時間，自109年8月設置自助繳費機，並於111年6月增設含信用卡功能之自助繳費機，使用率從28.2%提升至35.75%。 7. 精進民眾意見回復流程，於收案後2個工作日內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及系統回覆等方式，通知民眾已收案訊息並釐清反映內容，縮短民眾等候回復時間。截至12月22日止受理492件，其中申訴建議案329件，優良表揚案130件，其他及詢問案件48件。 8. 每年辦理2次病人滿意度調查，111年病人滿意度調查結果平均為住院88.3分、門診90.3分、急診85.4分，均符合年度閾值。 9. 本年度接受衛生局電話禮貌測試，上、下年度成績皆為特優。 10. 持續推動醫療品質改善計畫 11. 參與台灣臨床成效指標(TCPI)、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第三階段計畫(P4PIII)、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 (TJCHA)指標，並每月於指標平台進行提報，111年度院指標提報完成率100%。 12. 品質指標採SPC管制圖監測，並每年修訂指標監測閾值，111年共修訂21項指標閾值。 13. 參與外部競賽或活動： 14. 醫策會「2021年臨床成效指標運用發表會」，投稿改善主題為「藉由組合式照護模式降低加護病房病人留置導尿管相關尿路感染」，榮獲優秀案例獎。 15. 中衛發展中心2022年台灣持續改善競賽海報，投稿改善主題「運用根本原因分析改善門診藥物補歸藥流程」，榮獲佳作獎。 16. 醫療品質協會「111年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由藥劑科、護理科共計4篇海報參與海報發表評選。 17. 榮獲醫策會邀請參與TCPI「加護病房與醫療照護相關感染指標討論會」主題分享，分享主題為「藉由組合式照護模式降低加護病房病人留置導尿管相關尿路感染」。 18. 營造病人安全文化及落實病人安全事件管理： 19. 設有異常事件通報系統、程序書及通報獎勵制度。 20. 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定修訂病人安全工作目標執行策略及病安指標，111年共計修訂22項病安指標監測閾值。 21. 參與醫策會病人安全週響應活動，共舉辦18場實體衛教宣導活動及於醫院臉書辦理線上響應宣導，共計45,296人次參與。 22. 辦理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教育訓練共6場，參與人數422人；外部派訓共28場，參與人數共計77人。 23. 推動全院性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改善活動，訂定「111年品管圈活動實施計畫」，111年共計7組品管圈改善案。 24. 全面推廣醫病共享決策資訊(SDM)，促進醫病相互溝通，本年度調查結果有7成以上病患表示SDM可以幫助他們更了解各項治療選項優缺點，有助於治療方式之選擇，且有8成2之病患肯定醫療團隊對於推動SDM的努力感到認同。 25. 111年獲得「高雄市推動健康持續精進計畫」成果佳作獎及「110年戒菸服務績優醫事機構」，促進員工、病人/家屬及社區民眾健康。 26. 資訊化管理 27. 病歷及資料電子化，節省紙張成本與儲存空間及提昇醫療品質： 28. 完成復健神經疾病職能治療評估系統，導入27張電子紀錄表單，輔助治療師於期限內完成紀錄填寫。 29. 完成營養供膳飲食指導紀錄電子化，系統化記錄營養歷程，減少人工查詢、統整作業。 30. 累計電子病歷單張有156張，持續朝病歷無紙化目標邁進。 31. 行動醫療：汰換老舊護理行動車電腦30台，改善護理系統執行效率；規劃建置醫療大樓中繼站骨幹網路架構。 32. 持續優化智慧醫療系統與智慧就醫服務： 33. 推行一站式出院服務，於病房護理站即可辦理出院並繳費。 34. 提供線上預約急診診斷書，減少民眾於櫃台等待時間。 35. 配合國健署肺癌早期偵測計畫設置癌篩櫃台，供符合篩檢民眾線上填寫問卷及預約功能，簡化篩檢程序，提升民眾篩檢意願。 36. 升級門診看診狀態顯示系統，結合四癌篩檢資訊宣導。 37. 完成感染管制與抗生素管理卓越計畫補捐助案，運用資料自動交換機制將抗生素抗藥性與醫療照護相關感染資料通報至疾管署，簡化通報流程，以提升資料交換效率及資料正確性。 38. 加入採購新創產品及服務補助計畫，將儀器上測量數據(血壓、脈搏等)直接與HIS介接，讓醫師快速建立病患資料，病患也可將基本數據上傳至享健康APP記錄。 39. 導入智慧病房行動化應用-護理站電子白板系統，統整病患資訊、醫療照護團隊、入出院清單、檢查/手術病患清單、特殊醫療註記以及病患呼叫通知，檢視當日病患動態，護理人力配置以及特殊註記清單。 40. 導入企業智慧平台相關資訊系統，以圖像化呈現並提供線上即時動態分析，提升科室經營管理的效率。 41. 完成「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高雄試辦點資料介接案，包括：介接到院前預警24個欄位、拋轉解毒劑及蛇毒血清庫存資訊、拋轉急診即時各級檢傷人數、拋轉5大類重症登錄資料。 42. 介接微生物系統，讓檢驗人力投入檢驗量能，提升業務承接量。檢驗報告自動帶入整批上傳檢驗報告，簡化申報程序。 43. 導入智慧防疫相關資訊系統，提升防疫的效能 44. 建置院外採檢快速通關系統及車來速快送通關系統，加速現場掛號、醫師開立診斷和醫令等作業，並後續精進流程，改於HIS批次掛號和開單，減少人力作業時間。 45. 完成「遠洋漁船自費新冠抗原快篩檢測報告列印資訊化作業」，減少人工作業快速提供報告，提升承接量增進檢驗量能。 46. 減災預防與應變能力 47. 定期檢測消防安全設備、更新消防偵測器494只及訊號線路維護、安裝消防用水幫浦監控程式、接受消防局設備檢查或演練共4次。 48. 111年辦理消防火災應變演練2場、各單位(含病房)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共計38場、大量傷患進入演練1場、緊急召回演練1場及其他緊急災害、消防及救護演練共10場。 49. 充實醫療設備並優化服務空間 50. 111年度汰換、添購39項醫療儀器及器材，以充實醫院醫療設備。(包含多功能數位透視血管攝影X光機(含房間工程)、E.O滅菌鍋(配合供應室改建、更新工程)、手術室骨科手術床、生理監視器、內視鏡主機(內含進階高亮度窄頻影像系統、影像擷取系統)、彩色都卜勒超音波掃瞄儀等)。 51. L型土地已納入北側大廳新建工程(二階工程)與原棟空間整體規劃，提供周全醫療照護服務場域與防疫動線之新設計，於9月23日開工，預計114年4月30日竣工，期能提供優質便捷醫療服務。 52. 推動長期照護服務 53. 持續執行出院準備轉銜長照2.0：   111年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轉介長照中心個案共200人，含一般轉介15人、出院銜接長照服務185人。   1. 截至11月居家整合醫療照護服務量：居家醫療訪視2,105人次、重度居家醫療訪視1,430人次、安寧居家訪視21人次，另，為使服務多元化，111年度新增敬安居家護理所、祐平居家護理所、同仁診所、陳乃菁診所加入居家整合照護團隊，團隊院所共計35家。 2. COVID-19到宅疫苗接種，截至11月共計施打747人次。 3. 設有A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提供長照個案服務需求評估及轉介，111年服務總個案數共1097人。 4. 111年辦理「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級巷弄長照站」據點4處，提供關懷訪視服務共計845人次、電話問安諮詢服務共計1,574人次、共餐服務共計5,532人次、健康促進活動共計8,832人次、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共計1,322人次、服務個案之平均滿意度達97.1%。 5. 深耕社區醫療保健 6. 執行分級醫療，與5群醫療群(鼓山健康、聯安、聯愛、高榮喜樂、高榮溫馨)39家院所及49家基層醫療診所合作結盟，建立醫療網絡、落實分級醫療、加強雙向轉診。COVID-19疫情期間並承接轉診篩檢案件，111年轉診、轉檢人數共計3,862人。 7. 首度與高雄榮總合作擴大推廣病安週，並跨科部聯合宣導活動，於10月8 日左營萬年季擺設一日公益宣導攤位，包含病人安全、用藥安全、慢性病防治、成人健檢等主題，參與活動人次1000人。 8. 舉辦社區健康講座，主題涵蓋健康飲食、身心健康、高齡友善、菸檳害防制、慢性病防治、預防登革熱、婦女友善等主題共63場。 9. 拜訪7位里長，發掘社區居民的健康需求，辦理社區健檢、篩檢，校園及社區HPV疫苗、流感疫苗、COVID-19疫苗注射共117場，共計33,403人次。 10. 111年12月8日至鳳鳴電台宣導肺癌篩檢，提升社區民眾預防保健識能及篩檢意願，並完成肺癌篩檢172人。 11. 加強員工訓練教學薪傳 12. 外派訓練共385人；購置200冊醫學期刊及一般性圖書110冊。 13. 師資培育訓練課程分別線上數位學習課程2場、面授課程4場。 14. 各職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合計149件。 15. 鼓勵員工參與研究與發表論文：   院內自行研究計畫9篇（其中跨院際合作研究計畫1篇）；研究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於國內外專業期刊8篇、發表國內口頭及壁報論文11篇。   1. 持續通過「教學醫院評鑑」、「區域醫院評鑑」、「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ISO27001:2013(資訊安全)及ISO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每年追蹤訪查」、「檢驗科TAF認證」等。 2. 多元媒體行銷： 3. 官網新增「常見問題FAQ」及「新冠肺炎專區」欄目，另並串聯社群媒體與行銷資源，如院刊「夯樂活雙月刊」、臉書、YouTube等，以提升使用之友善性及便利性。 4. 積極經營社群媒體，提升醫院專業形象，包含臉書總計發布貼文167篇（觸及357,659人）、製播影片共計15部。 5. 新聞稿共發出10篇並召開2場記者會，分享本院成功治癒之特殊案例、醫療資訊及健康活動等。   111年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計44案，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1.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2. 持續推動台灣臨床成效指標（TCPI）計畫提高醫療品質，共執行87項醫療品質指標，急性精神照護指標共47項，慢性精神照護共40項。 3. 以專案及品管圈輔導及競賽活動，改善醫療品質及制定標準： 4. 以主題「導入組合式照護提升慢性住院病人防疫識能」及「跌到心坎裡、防跌大作戰-降低精神護理之家跌倒發生率」參加醫策會舉辦之2022年（第23屆）NHQA國家醫療品質獎活動，榮獲「金獎」、「銀獎」共兩項殊榮。 5. 以主題「紮根東南亞，醫衛心連結」參加SNQ國家品質標章醫療院所類醫院社區服務組評選。 6. 以主題「AI照護心體驗，保命防跌新神器」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舉辦之「第五屆政府服務獎」並獲獎。 7. 持續辦理病人及家屬滿意度調查2次，電話禮貌監測24次，執行走動式服務261次，並針對缺失加強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提供優質服務環境。 8. 教學訓練及研究獎勵： 9. 111年度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課程89場（因疫情影響團體人數調整）及性侵害教育課程1場；辦理志工在職訓練4場，計143人次參加。 10. 與高醫、高榮、義大醫院聯合教學資源分享，讓同級住院醫師一同接受精神藥理學訓練課程。 11. 研究獎勵：111年申請科技部研究3件、院內研究計畫5篇、國外雜誌發表22篇、國內雜誌發表13篇、國外醫學會發表12篇、國內醫學會發表42篇。 12. 精神疾病防治：   擔任高高屏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協助衛生福利部及轄內精神醫療院所，持續執行精神疾病強制鑑定19人次、強制社區治療35人次及24小時精神科急診醫療網服務275人次，擴大警消專線服務與諮詢。   1. 加強自殺防治工作： 2. 1-11月自殺通報個案關懷服務委外計畫通報1,964人次、電訪7,982人次，資源連結709人次。 3. 1-11月本院通報自殺個案281人次，自殺企圖個案出院後提供關懷165人。 4. 成癮防治： 5. 評估764位個案，符合診斷726位；成癮嚴重度人數分別為輕度258位、中度213位、重度255位。 6. 辦理9場教育訓練；亦邀請專家蒞院演講及法務部參訪交流會議，以提升計畫服務品質。 7. 執行共病病毒性C型肝炎照護計畫，共服務140位個案，完療率63.6%；藥癮適婚年齡女性與孕婦及新生兒照護計畫，共服務16位個案，完療率66.7%；青少年藥癮個案照護計畫共服務8位個案。 8. 濫用藥物業務：   111年毒品定量檢測方法共15項，毒品檢驗件數計21,654件。   1. 健康促進政策： 2. 111年舉辦健康促進及高齡友善訓練課程計5堂。 3. 預防保健（50-75歲）大腸癌篩檢收案量共1,491案，陽性個案追蹤率72.73%；口腔癌（嚼檳）篩檢收案量141案，陽性個案追蹤率68.00%。   辦理長照業務，包含社區整合服務中心、日間照顧中心（本院日照中心、耆健店日照中心）、居家服務、失智共照中心、失智照護據點、C級巷弄長照站（幸福凱旋長照站、呷百二長照站、金健康長照站）及執行精神病人長期照顧示範計畫、精神長照站（鳳山據點、苓雅據點），111年長照業務服務人數共計1,742人，宣導2,794人次。   1. 因疫情影響以線上教學課程方式進行，成功招收不丹、尼泊爾、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越南、泰國、印尼、柬埔寨、菲律賓、馬來西亞、印度及緬甸等12國，共110人；印尼境外教學共計124人。參與泰國、新加坡線上研討會進行計畫推廣。 2. 111年11月9日在凱旋醫院舉辦「2022第五屆新南向精神醫療衛生人員訓練中心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與台灣心理衛生專家進行專題演講，參與人數共計214人。 3. iSAFE安全照護系統增加偵測項目，實施電子帳單。 4. 111年6月15日完成資訊安全系統ISO27001：2013追蹤稽核認證。 5. 依期限妥善處理民眾陳情案件共35案，平均案件處理天數為1.5天，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統計至12/26) 6. 行政績效： 7. 榮獲111年衛生局辦理電話禮貌測試特優。 8. 榮獲110年營運績效考核獲評甲等。 9. 執行12項公務衛生政策計畫。 10. 提升病患服務滿意度 11. 辦理門診民眾服務滿意度調查，作為評析門診服務現況依據，共計完成425份有效樣本，滿意度91.51%，受訪民眾對看診醫師態度及醫師問診時能說明病情滿意者居多，對於各項業務之推動，提供客觀且有效之建議。 12. 提供聽(語)障民眾衛教資訊及手語翻譯服務。 13. 申請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中醫預防保健影片教學」計畫，拍攝客語及國語配音之八段錦、護眼操及十巧手三部保健影片，於院內候診區、facebook播放供民眾學習。 14. 緊急災害消防救護 15. 各項消防編組演練暨緊急醫療救護演練，教育訓練4月19日、桌上加實兵5月17日；教育訓練11月28日、桌上演練11月29日；桌上演練第二梯次12月8日及教育訓練12月9日。 16. 辦理111年度上半年度(6月11日)消防安全檢修及下半年度(11月26日)消防安全檢修並申報。 17. 通過「AED 安心場所認證」，效期自111年11月25日至114年11月24日。 18. 加強醫療行政管理，維護病人安全，提升醫療品質 19. 賡續推動病人安全業務，因應異常事件通報與處理，提高醫療照護品質，針對經常性事故召開5次檢討改善會議。 20. 持續推動走動式服務並針對缺失加強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21. 持續推動全面品質計畫，建立用人制度及成本觀念，撙節開支。 2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為 23. 落實醫院門禁管制措施，病患出入有不同動線。 24. 加強執行醫院入口體溫監測、手部衛生。 25. 運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系統查詢病患近期TOCC等防疫資訊。 26. 加強人員「自助健康管理者」門禁管制及就醫宣導。 27. 1月26日起至2月12日開設戶外防疫門診，加強防疫。 28. 1-5月配合防疫政策多元衛教宣導，持續落實初診、久未來院者「健康聲明書」詢問及簽署。 29. 防疫物資控管5倍庫存量；院區環境加強清消。 30. 配合防疫措施，開立轉診單至他院快篩或PCR。 31. 因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升溫，醫院自111年2月10日至8月31日止，派員至戰情中心(輪3班)支援疫調工作。 32. 感染控制 33. 定期派員參加感染控制教育訓練，111年共參與院外受訓13場次24人次。 34. 定期召開感控會議共5次；個人防護裝備演練、宣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疫病防護。 35. 宣導感控衛教111年共辦理29場1,636人次。 36.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37. 完成中醫居家醫療照護資格中醫師共計13位。 38. 與16家醫療院所簽約居家醫療照護團隊(國軍高雄總醫院、阮綜合醫院、義大醫院、高醫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市立民生醫院等)。 39. 111年度完成3位中醫居家醫療案例。 40. 視訊診療：因應疫情配合國家政策，111年4月19日起開辦COVID-19確診個案視訊診療看診，至111年11月30日共服務4,575人次。 41. 執行公衛政策 42. 配合國健署大腸癌篩檢完成704人次，陽追率達90 %。 43. 配合衛生局執行登革熱快篩，111年無發現疑似病例篩檢數，持續加強登革熱防治TOCC監測。 44. 推動長者體能評估與肌少症篩檢： 45. 自111年1月1日起，於星期一下午及星期三上午開辦肌少症特別門診，執行肌少症檢測共篩檢249人次。 46. 111年辦理3場「志工及護理人員訓練-肌少症檢測演練」，以利推動肌少症業務。 47. 長者體能評估(ICOPE)共收案249人。 48. 肌少症收案人數9人，回診服務人次61人次。 49. 健康存摺應用推廣共950人，老人憂鬱症篩檢954人。(統計至11月30日) 50. 承接111年健保署-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於彌陀區舊港里及彌陀里開設全民健保中醫巡迴醫療門診，截至12月26日累計看診2,971人次。 51. 增加健保總額收入 52. 辦理各項社區活動、舉辦專題健康講座、接受電台、電視台訪問，提供醫療諮詢服務，增進民眾對中醫認識，增加門診服務量。 53. 拓展門診服務類別，設有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乳癌肝癌門診加強照護計畫及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門診等特別門診增加營運收入。 54. 行銷醫院特色、醫療、保健服務項目，醫師接受媒體及電台訪問26次，發佈新聞稿2則；社區衛教服務75場次。 55. 醫院臉書訊息發佈：111年共發表62篇；觸及18,324人次。 56. 增加自費醫療收入 57. COVID-19疾病疫情流行期間，研發「W314清疫茶」、「W133黃金茶」及「W612桔銀茶」。 58. 針對過敏性鼻炎、氣喘，開辦三九貼、三伏貼自費醫療服務特別門診，服務人次共907人次。 59. 111年持續推動埋線減重自費門診，為了安全減重把關，並開發埋線拋棄式針具組合，均經過滅菌效果最好的EO(環氧乙烷)滅菌。 60. 偏鄉醫療：承接111年健保署-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於彌陀區舊港里及彌陀里開設全民健保中醫巡迴醫療門診，累計共看診2,971人次。(統計12/26止) 61. 降低人事費用 62. 7項勞務性工作採委外處理，包括醫療廢棄物處理、一般廢棄物清運、保全維護、院區清潔、中藥材委託製造沖泡包案、醫療用被單及工作服洗滌、資訊系統及設備維護等。 63. 進用臨時人員協助門診業務，降低用人費率。 6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向本府勞工局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聘請4位臨時人員負責門禁業務，1-8月門禁人員所需經費419,518元，計畫補助共318,798元，節省人力成本支出約76%。 65. 降低藥材、能源耗用、衛材成本 66. 依採購法辦理藥品公開招標，分批進貨減少庫存，降低藥材成本。 67. 降低經常性消耗品成本，科室影印機及彩色印表機透過租賃方式減少設備支出。 68. 7月20日竑榮實業及立竑預拌公司捐贈醫療巡迴公務車乙輛。 69. 專題研究及論文發表 70. PGY教學共39場，8月1日進行「111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期中報告」，審查結果均「合格」通過。 71. 院內學術演講：辦理病例討論會7場，期刊研討會7場，辦理中醫古籍探討6場。 72. 教學服務 73. 協助訓練台灣中醫護理學會「中醫基礎護理訓練」實習共3梯次，共計25名。 74. 與台灣中醫護理學會合辦中醫基礎護理訓練(藥膳學)共計2.5天，64位學員參與。 75. 協助衛福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主要訓練醫院代訓醫師共計10名。 76. 辦理院內員工健康促進活動共計3場次，院長、秘書及科室主管帶領同仁參加9月17日「亞洲新灣區水岸追風趣」、10月16日院長、秘書及科室主管帶領同仁參加「第7屆舒跑杯-Run給你正能量」，另11月13日舉辦「澄清湖畔齊步走」創意造型比賽及健走。 77. 申請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中醫預防保健影片教學」計畫，拍攝八段錦、護眼操及十巧手三部保健影片。 78. 志工訓練 79. 辦理二次志工大會暨在職訓練；辦理在職訓練5場次，共745小時，175人次。 80. 推薦志工參加內政部志工服務獎勵榮獲金牌1名；衛生福利部志工服務獎勵榮獲金牌1名、銀牌2名及銅牌1名；高雄市志願服務獎榮獲金質獎2名、銀質獎1名及銅質獎2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獎10年年資獎8名;本府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獎勵榮退退休公教人員三等志工榮譽獎1名。 81. 辦理門診團體衛生教育計29場次，參加人數共821人。 82. 院外(內)中醫中藥健康促進活動及諮詢服務75場次。 83. 院內衛教錄影帶放映1,850次。 84. 門診辦理菸害防制戒菸衛教，轉介戒菸專線50人；開設菸害防制戒菸衛教班及耳穴埋針治療1梯次，報名者計10人參加，完成成功戒菸人數共計3人。 85. 辦理大腸癌癌篩宣導癌症防治工作，共計704人完成篩檢。 86. 積極拜訪鄰近區長及里長，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增加市立中醫醫院曝光度。 87. 與苓雅區五權里活動中心、羅雅教會及梵華佛學會合作建置C級巷弄長照站，提供延緩失能、健康促進及共餐等活動，111年共服務7,983人次。 88. 完成111年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含資通安全健診、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災害復原演練、辦理3小時資通安全課程等)。 89. 完成C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外部稽核。 90. 完成防火牆設備更換 91. 與廠商簽訂資安顧問輔導服務合約。 92. 醫療主機架構進行優化，建置為虛擬化主機,二台主機互為備援可自動切換 93. 配合防疫視訊診療開辨，架設硬體設備，並導入智慧防疫全自動TOCC查核快速通關系統，提升防疫的效能。 94. 採購自助掛號機協助第一線掛號業務，有效降低病患等候掛號時間，提升為民眾服務效率。 95. 推動健保電子化審查系統。   本府衛生局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擇定重要施政計畫，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該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處理風險執行風險管理作業(含內部控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 |